

家庭
必讀
看護病人要訣

中華教育衛生聯合會
胡宣明
杭海譯述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419.7
219
2



3 0534 146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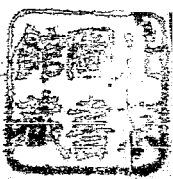
家庭
必讀
看護病人要訣

序

疾病原人生所難免。服事而當。雖可死之症。亦能告痊。服事而不當。雖不應死之症。往往喪命。是故病者生死關頭。全在家人侍疾之善否。歐美以待疾為專門之學。醫院中之看護。無論已。即家中為父母者。亦皆善察病情。略諳醫理。其於醫士未至之前。衣食當如何。照應醫士診病之後。藥餌應如何。奉承以及病者之情態。之便溺之呼吸之體溫。並皆逐日。察驗錄之簿中。以為醫者告。蓋無時無處不關於病勢之重。輕與其人之生死也。反視我國。則何如。幽病人於暗室之中。如囚犯狀。而且窗門蔽塞。則空氣不通。人語嗷嘈。則心情彌惡。一醫未至。一醫又來。一藥纔進。一藥又至。蓋使常人處此境遇。亦鮮有不病。病人處此境遇。更鮮有不死者也。若使老人幼兒當此。益覺性命難保矣。豈不悲哉。本會以倡導衛生。拔除疾苦為職志。爰譯是書。以為家庭侍疾之資。書為美國紅十字會原著。各校多採作教科之用。取其言簡意賅。便

看護病人要訣 序

~~05343~~
020374



實。用。也。首。述。傳。染。之。理。次。述。侍。護。之。道。除。普。通。病。症。外。如。老。人。病。小。兒。病。多。年。痼。疾。或。久。病。初。痊。種。種。皆。備。論。之。欲。除。疾。苦。求。健。康。者。誠。應。家。懸。一。冊。人。手。一。編。也。

民國九年四月譯者識

家庭
必讀
看護病人要訣

目錄

第一章	病徵	一
第二章	病室之照顧	一五
第三章	牀褥之照顧	二二
第四章	沐浴	二五
第五章	病室之用品	三〇
第六章	病人之飲食	三二
第七章	藥劑與治療	三八
第八章	發炎與壓劑	五〇
第九章	患傳染症者之照顧	五七
第十章	普通疾病	六七

第十一章 童叟諸症之照顧……………八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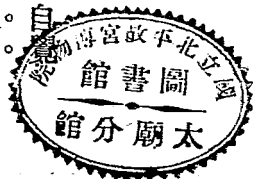
家庭
必讀
看護病人要訣

第一章 病徵

疾病者。身體功用頓異。常時或自不察覺。他人望而知之。或他人不知而病者。自察之。或兩方皆察覺之。若是者謂之病徵。病徵無論輕重。要須察知。患者之有病耳。

病徵初起。爲勢甚輕。故每爲人所不察。但及早求治。最易告痊。否則能釀成不治之症。正如一星之火。不卽撲滅。其勢必至燎原也。疾病初起。首須審症。次則延醫。終則比較病情。較前究竟爲減輕。抑加重。以便報知醫者。爲診斷之助耳。

病之重者。一望而知。如斷股折肱。則人盡見之。肺癆之類。亦易察出。固不必專門診病學家之慧眼觀也。其他輕症隱疾。有須醫士之學識經驗始知者。有須用醫學儀器診斷方能決定者。願亦有穎慧之人。遇患病者。察顏觀色。卽能得之。若婦人侍疾者。慈母照顧子女者。皆應養成察視病狀之習慣。庶能盡其服務之天職也。人於其



所諳習之事。愈樂研求。而於其所不甚精通者。多置不聞問。亦常情也。惟於觀察病狀一事。則人人皆應耐。心練習。否則無論本身有疾。或家人感受不舒。一時病情輕重。延醫與否。往往有猶疑莫決。措手不及者矣。

斷症開方。非有醫士之學識經驗者。不可妄爲。蓋病狀病源二者。每相去甚遠。苟非深思冥索。不易探知。若恃一知半解。擅自開方。則較庸醫殺人爲更酷矣。例如近視能致頭痛。以頭痛藥治之。則大謬。又如尋常所謂心痛。特消化阻滯致胃不舒耳。實則與心無與也。苟按心症治之。則結果何堪設想。常有小兒膝骨痛。病源本在癆菌。其母不知此理。以爲凡骨節疼痛。是必風濕也。乃以治其祖父之風濕藥。餌進。致使小兒受無名之苦。果誰之咎。耶。常人於病名且未能知。况令爲方處劑乎。

疾病痛苦。視患者之注意與否。爲正比例。故無論家人侍疾。醫生診病。皆不可引起病兒之注意。必不得已。亦應使其如入校時之考驗。身體行若無事。爲宜也。大凡成人所爲。兒童多不知所以然。亦復慣見。不以爲怪。醫來診症。正應如是。庶令無所察覺。而忘痛苦也。反之。則小痛。或成大痛。微病。或成重症矣。

病徵約分兩種。咳嗽、脈數、皮膚症之類。能由他人察覺者。曰他察病徵。疲倦、痛楚之類。惟病者本身能察覺之。是曰自察病徵。婦人侍疾。最要者。能將病人起居飲食一切病狀病情。詳確報告於醫生。乃妙。且不獨病勢重大者。爲可關心。雖輕症微疾。若延久不愈。固亦未可忽也。茲略舉所知。以爲家庭侍疾者之一助也。可。

甲 察病徵

試熱

人體熱度。由食物燃化於體中而來。食物化成養料。藉血流通於周身。因之全體生熱。惟體外溫度。總較體內爲低。常人體溫。高下不越兩度（華氏熱度表）。若相差過遠。便是病徵。須以熱度表驗之。熱度表有三種。所以計病者熱度之高下也。用法或納於口中。或挾於腋下。或插入於肛門之內。納口中者。須先以涼水洗之。而後用棉花擦乾。出力振搖。待水銀線降至九十六以下。（購表時。振而搖之。取其易降者爲優。否則不可用。）卽以其一端。納入病人舌下。囑令閉口。歷時二分許。取出閱之。卽知熱度之高下矣。用後。以涼水肥皂洗之。末以火酒（百分之七十）擦淨。貯而藏之。

以待他日之復用焉。

尤要者。試熱之時。先令閉口。少頃。如是更見準確。蓋沐浴呼吸飲食等事。皆能令口內之熱度有變也。

用於肛門時。若直腸蓄糞。則不甚準。故不如納於口內爲妥。然如小兒症。狂熱症。牙關緊閉症。不能置之口中。則非納於肛門不可。惟肛門試熱。總較口內略高半度耳。若在成人。自驗尤佳。法取表膏其一端。緩緩插入肛內。二寸許。注意毋令斷裂。約歷時三分鐘。取出察驗。卽得。用後。如前法洗淨。惟永不可更用於口中矣。

小兒試熱。先令仰臥床上。毋任亂動。而後舉其兩腿。如前法插之。惟深入一寸足矣。若熱度不過高。便屬無礙。以小兒發熱。較成人爲易。雖熱度在九十七以上。百零五以下。苟非延久不退。亦無大害。

腋下試熱。較口內肛門。更不準切。今人用者甚少。法先將腋下用力拭擦。而後取熱度表置腋下。蹠病者之臂。緊貼於胸前。歷時五分許。取視卽得。惟較口中熱度。總低半度。

尋常健康之人。一日二十四小時之中。體溫無甚差異。顧亦有早晨體溫九十七度。午後九十九度者。然此特例外耳。若溫度朝夕相差甚鉅。而其人尙覺無甚不舒者。則尤少也。蓋體溫相差甚鉅。便屬患症無疑。

低於九十八度。謂之欠溫。欠溫云者。謂體溫較常人減少也。高於九十九零五度。謂之發熱。惟熱度與病症非正比例。蓋熱度高於他人者。兩倍不得。謂其病症亦較重兩倍也。最要者。一切症狀。皆須查驗。僅驗熱度。固不可。雖就重要病症之一。而驗之亦不可也。無論何病。每日應試熱一二次。（雖在疾病初起之時亦然。）而以頭痛、喉症、傷風、咳嗽、畏冷、嘔吐、泄瀉、紅疹之類。爲尤要。惟小兒疾病。除必需試熱時。可毋庸屢屢刺激。直腸卽在成人。亦無須時時取表。自試徒勞而無用也。

診脈

血液由心激入血管。血管遂脹。血一激則管一脹。若是者。謂之脈數。脈管徧於周身。惟近皮膚處。爲易診察。而跳動緩速。次數多寡。亦復因人而異。若在飲食操作之時。脈率每見增加。而以喜怒哀樂將發之際。爲尤甚。是以一定脈數。未易斷言。惟在休

息時。男子每分鐘脈跳七十二次。婦女八十次。初生兒自百二十四次至百四十四次。六月至週年兒。百零五至百十五次。二歲至六歲兒。每分鐘脈跳九十至百零五次。當少壯將成人時。或中年以後就衰老時。其脈率皆較常人爲緩也。

侍病之人。有不可不知者。是爲脈狀。脈狀分三事。一曰脈率。卽病人每分鐘之脈數也。二曰脈力。卽病人脈跳之強弱也。三曰脈律。卽每分鐘脈跳之數。是否均等也。欲得三者之詳確情形。必須歷閱多經驗。廣而又加以精心審察者。乃可法令病人仰臥。以中三指。輕置其腕上。略在大指之下。一面取出時表（有秒針者最佳）。迨覺脈管已跳數次。而後數之。至半分鐘時。計共若干跳。而後以二相乘。卽得一分鐘內脈跳之數。如病者靜臥不動。兩數每適相符。若二者相差甚鉅。便是脈律不均。然亦有出於察脈人之錯誤者。如是必須更診。

脈力亦因人而異。如病人脈力時強時弱。亦屬甚有關係。不可不察。常時脈跳如鐘之有擺。其數均也。然若或緩或驟。便爲脈律不勻。脈狀較熱度爲尤要。每試熱時。總當診脈一次。無論率之多少。力之強弱。律之勻否。皆當記錄。以備告知醫士爲要。

驗呼吸

呼吸緩促。亦不可不知。常人於休息時。每分鐘約呼吸十六至二十次。但吸呼之率。頗能增加。而於體操運動爲尤甚。嬰兒每分鐘約呼吸三十至三十五次。幼童約二十至二十五次。察時。迨病者既臥。以手按胸次。或腹部數之。蓋呼吸緩促。爲人能自主者半。爲所不能自主者亦半。察時如預告之。則呼吸長短。亦有異於常時。

醒時數呼吸法。如在病者醒時。則佯爲診脈。以一手置其腕上。同時另伸一手暗探胸腹。察其起伏而默數之。亦一法也。有時坐視其衣衾起伏之處。而默識之。亦得確數。法與診脈等。旁置時錶。以有秒針者爲佳。計每分鐘共呼吸若干次。錄之以報醫生。可也。呼吸短促。其故甚多。而肺臟有病。氣管受傷。則尤然。論其聲息。則有闕然如雷者。有鼾聲。若吼者。亦有啾然類鳥鳴者。以及一切惡聲怪狀。皆應留意。以備面述於醫者之前。

乙 察病態

病者手足面目。皆有異於常人。渾稱病態。可也。面色或白或黃。情感或憂或喜。容顏

或消瘦。或臃腫。皮膚或亢燥。或濡濕。以及腹部。是否膨漲。手足有無瘡痕。並一切所有現象。皆應在在留意也。

病軀強弱。可於病者起立坐臥言語飲食上見之。如肺膜炎者。臥時多側身。以患病一方向下。患心病則不能久睡。勢非坐起不可。而腹痛重者。則每蹠兩腿於胸際。以忍痛焉。皆顯例也。

五官

人抱病時。五官亦因之受累。眼則有畏光者。有昏眩者。有瞳人放大。或縮小者。又有常見黑點。浮於空際者。耳有重聽者。鼻舌有不知香臭甘苦者。反之。又有各官神經過敏。痛苦非加重而病人則倍覺難忍者。總之一切病狀。爲常人所無者。皆應留心察視。

聲音

病者聲音亦復不一。或清輕。或重濁。或啞然不能聲。亦有體質太弱。語時氣力若不能相續者。亦有痛楚不勝。狂呼哀號。呻吟不已者。小兒驚啼。其聲或尖而銳。或拙而

粗。恐。卽。爲。病。之。初。徵。不。可。輕。忽。

舌

常。人。之。舌。紅。而。潤。觸。之。略。痛。病。者。之。舌。或。乾。裂。或。生。苔。苔。色。黃。白。不。等。若。病。體。支。離。則。舌。亦。萎。弱。或。兢兢。然。作。戰。慄。狀。患。紅。熱。症。者。其。色。如。楊。梅。然。醫。者。謂。之。楊。梅。舌。呼。吸。之。氣。能。因。齒。毀。鼻。涕。便。結。口。濁。不。消。化。以。及。他。種。疾。病。等。致。臭。惡。不。可。近。

喉

咽。喉。與。扁。桃。體。患。症。時。常。見。喉。中。紅。腫。有。時。見。白。點。掩。覆。之。

牙齦

牙。齦。流。血。或。臃。腫。觸。物。卽。痛。患。者。不。經。意。每。留。垢。物。積。於。齒。際。質。粘。而。色。黃。殊。可。憎。

嗽

咳。嗽。有。乾。嗽。者。有。帶。痰。者。其。聲。或。粗。或。銳。或。帶。痛。而。以。早。晚。爲。更。重。痰。或。白。或。黃。或。灰。色。或。鏽。色。或。發。泡。沫。或。帶。血。絲。以。及。濃。淡。多。寡。皆。所。當。察。也。

食量

食量亦須記錄。惟計其所食之多寡。毋按所進奉者。渾謂幾碗幾盤也。

嘔吐

如其嘔吐。須將所嘔之物。臭味如何。濃淡如何。皆記錄之。若有異於尋常。須存之以待醫者。糞亦如是。

小便

常人小便甚清。類琥珀色。稍帶酸質。每一晝夜所排出者。略重三十至五十英兩。惟飲水多者。則小便亦多。自無待論。察時色之淺深。量之多少。次數之頻否。以及尿中有無沈澱之物。皆應注意。若小便艱難。便是內腎有恙。皆應延醫診治也。

消瘦

無論老少。體質日見消瘦者。總屬不妥。小兒體幹不發育。亦至危。

睡眠

睡時有易醒者。有酣臥難喚覺者。有靜不動者。有夢拳嚙語無所不爲者。皆須報知醫生。而睡眠時間。尤應報告。準確。若任病人自述。則殊不足信已。

心神

此端尤爲重要。病人有心神如常者。有抑鬱不堪者。有任事不問者。又有易怒者。妄走者。發狂者。皆應加意審察。以備報告。

痛苦

若病人知覺盡失。則雖受重傷。亦不覺其所苦。所可憾者。病者所受痛苦。重輕無術量計。惟有使病人自言之耳。大約不出四種。一曰痛苦之部位。身體內外。凡感痛苦之處。皆屬之。二曰痛苦之情形。有呆痛者。有尖痛者。有刺痛者。有跳痛者。有大痛者。有微痛者。有乍痛即止者。有久痛不已者。皆是也。三曰因時不同。如晝間不痛。而夜間甚痛者。屬之。四曰因勢而異。如坐不痛而起則痛。立不痛而走則痛。或冷而痛。或熱而痛。又有病在此而痛在彼。如肩脫臼而肱痛之類。是

痛固爲疾病險象之一。然尙不至如患者所思之甚。惟愈注意則痛益劇。故善侍疾者。欲知病人所受之痛苦。每能於察顏望色中得之。而不必時時訊問。故令不忘其所感之痛也。微痛而視爲巨患。固謬矣。然亦有自命英雄。強忍痛苦。或故性情固執。

不樂就醫者是皆愚夫愚婦之所爲。誠不如尋究病源而早除之爲愈也。痛苦之外尚有自察病症。三日作嘔。日疲倦。日頹喪。頹喪乃指全體而言。非指一部。分而言。苟無他種原因。而自覺精神頹喪者。是必有隱症無疑。

記事冊

以上所述一切病情以及飲食醫方等皆須隨時記錄於冊中。以免遺忘。有時更換醫生亦可。翻閱記事冊繼續診治。惟所記務須詳確。否則足以誤事。不如無有之爲愈。記錄時毋爲病人所知。於其臥室之外爲之可也。醫者所囑一切事項或記於冊。或另黏一紙錄之以備參考。記事冊肆中多有售者。不可得則自訂亦佳。癆病癰疽腦病三者如於各症初現時卽行醫治。最易就痊。如不經意往往因之喪命。故其病源與防免之法尤爲盡人所當知。美國邇來死於癆症者日少。而死於癰疽腦症者反日多。則慎重與輕忽之效也。

癆症

美國每年死於癆症者十有五萬。皆受害於桿形菌者。人體周身細胞或骨或腺皆

能爲桿形菌所毀。而以肺部爲最多。且最善傳染。而以缺乏抵抗力之人爲尤易。凡年已過三十者。鮮不爲所傳染。甚至受染且非一次。特以甚輕。故不發作耳。

癆症傳染。略有兩種。一因接觸病人唾痰涎。及其他排洩物而傳染者。二因飲癆病牛乳而傳染者。防免之方。與此適相反。飲牛乳時。須先以巴斯德氏法煮之。否則確查該牛實無癆症者。乃可。再則遇病人排洩之物。務須遠之。同時潔飲食。吸清氣。多休息。以增體中固有抵抗之力。此不獨爲防癆善策。抑亦治癆良方也。反此食量減。工作久。居室汗濁之類。皆足以致癆病。

癆病初起。咳嗽哮喘。胃口不開。兩脅痛。作事易倦。發熱（午後爲多）夜汗。嗽時或吐痰。或帶血。形容日見枯槁。凡此諸端。皆爲癆病之徵。然固不能指其一二而斷言之。蓋診斷之學。最難。未可驟決。反而言之。有人癆症已深。尙不見有咳嗽也。最妙覺體不舒。立卽就醫。驗察此固有利無害者。

疣癰

疣癰原因。至今未尙察出。既不遺傳。亦不傳染。每生於皮膚胃臟。以及其他機關。婦

女則乳際子宮爲最多。男女患者多在四十歲以後。苟非及早割治。無療法。敷藥塗膏。毫無用也。雖尋常瘰癧之屬。亦有能養成疣癰者。如患者覺有痛癢。體倦不思食。胃腸功用異常。以及他種症狀者。皆足養成險疾。常見四十餘歲人。胸前帶疣。形狀不一。又有婦女子宮生癰。經年流血不絕者。亦屬巨患。此皆不及早就醫之過也。推原其故。則以病初起時。無甚痛癢。故患者雖經年累月。猶輕忽不以爲意。遂致不可救藥耳。

腦症

此亦由漸而然。每爲患者所輕忽。亦與前二者同。最宜防免。否則及早延醫。亦可望愈耳。

瘋症

此症原因不一。大都坐於傳染病菌爲祟耳。若癆瘵菌。白喉菌。傷寒菌。皆能致人於瘋。而獨以嗜酒狎邪爲更甚。雖常人飲酒。自謂無過量者。亦能傷腦致瘋。而狎邪則因惡菌入腦。而然他如心虛血薄。腎虧之類。亦足爲瘋癲原因之一。欲防瘋癲。先防

各症。欲治瘋癲。亦須先治各症也。然又有來自遺傳者。蓋天稟薄弱。遇事不順。雖能鎮靜堅忍。亦易致瘋。所要者一切能致瘋癲之傳染疾病。加意提防。而於花柳等病。尤須遠避。若在境遇違心。情緒抑鬱時。更應寬懷自解。無論勞心勞力。皆毋使太過。臥睡須充足。性情須溫和。若見一人。心緒不快。遇事蠻橫。或處處狐疑。事事煩厭。以及一切險怪現象。發現時。當卽倩醫診察。或能防患於未然。

第二章 病室之照顧

病室須有相當之照顧。足使病者體質精神。以及所處之環境。各得其宜。方爲不負。蓋病人體力既弱。不獨求所以增進其抵抗之力而已。凡無謂之紛擾。皆須禁絕。以保其固有之健康。若覺微倦。畏冷。勞神。與夫空氣缺乏。飲食不足等等。恐皆爲大病之源。故無論何事。凡足以影響病人之安寧與舒適者。皆應注意。不可等閑視之。縱令照顧病者當矣。猶不得謂爲已足也。必事事能愜其意。方爲得之。苟非有特築病房。專爲病人之用者。自難急切求一完美之境。適如人心之所期也。然於家宅中。稍事改良。亦未嘗不生巨效。茲略舉數端。以備採擇。正不必膠柱鼓瑟也。譬如染微

恙者。不久自愈。若必盡更其處境。反覺不安。故對於病人之去取從違。亦應加以考慮。非有大關係者。即可聽之。否則不獨病者不肯。即家人亦爲之難安也。

病室之選擇

病室以面東南者爲佳。炎天無取向南。但日光亦不可缺。室宜雅靜。接近浴房。四面空氣流通。遠避厨間濁臭之氣。夏日窗應全網以紗。啓時勿使病人直當風口。病者應獨有一室。夜間非需照顧。則侍者不必睡於其內。衣櫃碗碟之屬。非病人所需者。亦不置於病室之中。以免不時入室潛取也。一切雜音煩響。如帳幔扯拽聲。戶樞動搖聲。以及几案鐘擺抽屜報紙之屬。凡可以有聲響而致紛亂神經者。皆應免去。病室中毋耳語。毋竊談。即戶外亦然。蓋無論所談何事。病者常疑其議己也。事有不爲病人所知者。宜於其耳力不及之處議之。若與病人談話。尤應和靄。以博其歡心。尋常辦事室。不宜用爲病房。蓋案上紙張紛披。筆硯狼藉。病者覽之。殊不懌。足以延誤其病期也。總之病者之心神安寧。較求其肉體之舒適。尤爲重要。不可忽略。

器用

病室無用之物。宜及早移出。然亦不可現荒涼之象。牆壁不粉飾。更令人生憎。白紙糊壁。最宜臥室。惟有色者不妥。花樣亦屬重要。若爲人所不樂觀者。亦足感生痛苦。且能令人一時不忘也。病人神經衰弱。見室中各物狼藉。或屢視壁紙花樣。亦能疲乏精神。如見花樣中更顯出種種幻象。則并紙去之可也。病室中一牀一椅一几一案。一寒暑表足矣。若氈毯簾幕。一切不可洗者。皆在屏除之列。養花以娛病人。最妙圖畫可觀。若活動電影則不可取矣。

空氣之流通

病人需及清氣。與健康同。或更較甚焉。病室宜日夜通風。寒日火爐可用。窗分上下兩扇。置窗帷免病者受風。或用布將牀圍之亦佳。病室每日須開窗門一二次。以便室中空氣澈底交換。此際須將病人頭面蓋好。以免感冒。夏日電氣風扇有益。但不宜過近病床。致患者被風吹也。熱病室中氣候寒暖。最須留意。故寒暑表所應備也。大概六十五度至六十八度爲最佳。如病人怕寒。可覆厚被。身旁置熱水袋。如沐浴或施治時。病人身體暴露。則氣候應至七十度。夜間無妨少涼。然總視病人之情形。

而異。熱水蒸氣電爐等皆可用。惟煤氣或油爐不可取。

光

日光爲療病最效藥劑之一。故病室務須有之。室無日光。雖或於體質爲有益。而病人之精神。則終覺沈鬱無聊也。若病眼之人。自應勿使遠避過烈之光線。病房中。無須燈火。不過侍疾者。須入室服役病人。則室中應備燈燭。加罩以遮其四散之光。略能辨取器物足矣。否則病情。或有不測。尙不之知。不亦殆哉。床前應置書燈。以備病人看書之用。但床上看書。易生困倦。故爲時不可過久。如在夜間。無須他人照顧。則備一電筒足矣。且較火柴蠟燭爲尤妥。蓋火柴交病人手中。殊覺危險。點燈時。如嫌見光煩燥。卽用罩遮之。俾光線折向下。總之。室中有燈。毋令病人獨處也。

侍疾者

侍疾無須多人。免致紛擾。衣履必清潔。短袖圍裙。鞋須橡皮底。庶行走無聲響。侍疾之人。每失睡忘餐。自以爲犧牲。實則長此不已。恐己身亦大病。反須他人之服役矣。况失睡則精神恍惚。奉藥猶恐多誤。故專門爲看護者。務應深自珍重。蹈暇則

出室呼吸空氣。自尋樂趣。不必憂懼之容。時形於顏色。而爲病者表同情也。

侍疾之人。固貴有專責。然以事他出。無妨委一人以自代。卽勞倦時。亦應藉此以自休息。惟所託之人。卽所託之事。必須十分可靠。免有遺誤。乃可。

病者身患痛苦。性質每異常時。侍疾者。如以常人待之。則自覺不可復耐。此等處。尤應深體諒之。若遇病人性質柔和。不講蠻理。誠爲看護之幸福。

侍疾之時序

侍病尤貴時序井然。如試溫度。切脈數。察呼吸。施治療。進飲食。奉湯藥等。皆須有一定時間。俾無紊亂。乃妥。如病者睡熟。應否呼醒。進以藥餌飲食等。則應先問明醫士也。茲取可通行者。述之於下。

早晨脈低。沐浴治療二事。應於早餐之後爲之。而以困倦痛苦之時爲尤要。天未曉。病人已醒。不能再眠。每覺長夜漫漫。絕無聊賴。此時進以熱湯。可令再睡。早醒覺餓。卽以飲食進。不必待早飯也。飯前以便器進。既起。盥櫛如常。不可慵懶。整理病室。亦以早晨爲宜。如爲醫士所允許。則早飯之後。可稍讀書看報。以慰寂寥。倘覺體倦。可

於午後爲之。能起坐行走。無妨稍稍活運。惟時間不可太長。須依醫士所囑者爲定。有時病者於所喜作之事。爲之不止。殊屬有害。病體軟弱。下床之際。須人扶助。几案卽在牀側。椅上置毛氈。轉身行步。侍者務須處處照顧之。窗外山石花鳥。病人與小兒最愛流覽。應將庭中掃灑潔淨。以增雅興。而寄遐思。亦養病之一助也。病者既現倦容。卽應歸榻。侍者扶助如前狀。如一人之力不足。應兩人爲之。病者几案。常人不可用。經過病床時。亦慎毋扶攔其床柱也。

問病

問病之時。以早晨或午後爲宜。善問病者。頗能促進病體之告痊。於患者大有益。而於多年錮之人。尤能藉談話而慰寂苦。不啻幽暗中一線光明也。所談之事。須能增加病者之快樂。凡含有刺戟之性。足以激生悲苦憤懣之情感者。皆不可取。偶有一二語忽爾涉及此類之事。便應轉其語鋒。去而避之。家常閑話。皆可用。惟不可道人長短。論列是非。詞氣靄利。固爲緊要。然實不可矯作。固示親善之意。而使病者察其僞也。有時病人顯出怠慢之容。而非出自本心。特緣病體或天性使然者。則問病之

人母以爲怪可也。

診病或施治時。除家人相助外。室中不宜更有閑人。飯時。家人不必侍立其側。常有慇懃勸食。而反致惹病人之怒者。其故在病人胃弱。而反促之。或胃強。而反謔之也。探病者。每次只可一人。預定每人至多幾分鐘。屆時侍者示以暗號。客即退出。此事雖病人與問病人。皆覺不能盡歡。然事勢所迫。無可如何。若小病三二日即愈者。可以謝却省問之人。以免周旋。傷風尤然。以其能傳染也。如頭痛、食滯、婦人月經、男子困憊諸症。皆以休養爲最要。不必會客酬應。以免勞神。

病人與客談話。正侍者偷閑休息之時。然若離開病室。則必須告知病人。歸時亦然。有嗽病人睡熟而偷出者。及醒見室中無人。未免憤鬱。非善策也。

傍晚病人多覺倦憊。若晝間不睡。則尤然。如更寒熱交作。頭痛不安。可用火酒擦腿。則大舒服。用海絨溫水沐浴之時。又蹈暇整理其被褥。迨將上牀。惟蓋被不必太重。一切須先備妥。如是病者亦必頓覺熨貼也。

晚間應令病者安眠。無多驚擾。常人以爲病人遲眠。則夜間睡更酣足。此種見解。實

又謬也。病人能睡。自以早睡爲佳。侍者預將自己寢具收拾完好。而後爲病者洗臉。梳頭。或用海棉浴法。或以火酒擦法。刷掃牀褥。換以寢衣。進以熱茶湯。清漱其口。授以便器。而後探察其雙足溫熱否。室中空氣流通否。若病人夜間常醒。則臨睡時熱水洗足。或以海棉蘸熱水拭其脊柱。歷時十五分鐘。而後以手向下按摩。亦有助晚間侍者入室作事。勿與病人談話。病人終日臥牀。致入夜不能安睡。常思某事未作。某事當爲。某物未曾到手。有時夜間欲應用何物。亦不可得。故臨去時。應問尙有何事。尙須何物。務各事皆畢。然後致聲晚安。乃別。

清晨病人每覺寒冷。或須添加襪被。但勿擾之。致醒。入夜病人多覺愁苦不堪。憂思煩悶。生出種種奇思幻境。不能自止。故清晨與病者相見。尤應慈霽溫和也。

第二章 牀褥之照顧

病人多臥牀不起。故牀實要具之一。以有彈簧者爲佳。木板太硬。不合用。位於適當之地。俾侍者出入利便爲妥。尋常人家。皆應預置病牀一具。以備不時之需。

牀架以銅鐵之屬爲佳。木質易藏蚤虱。不可取。病牀須有一定尺寸。長約六英尺半。

高約二十四五英寸。闊約三十六英寸爲最宜。蓋太狹則病者轉側爲難。太闊則病人內側。爲侍者手臂所不及。勢必徒倚蹲跪牀上。與病人尤不便也。太短則長人。不適用。惟嫌低者。可以木質之物高墊之。嫌太高者。則牀前置脚凳一具可也。

褥中裝禽鳥羽毛者不可取。棉絮固煖。然質太重。又難洗。鄉間用稻草褥。久則將草燒去。褥面亦可拆洗。庶較便也。惟草受壓則硬。而成塊。可常疏鬆之。

被不必過厚且鉅。防壓身太重。亦太暖也。褥則每日須掃除一次。數日一晒。晒時用桿撲之。俾塵盡起。太汗則洗之。最妙。一人兩褥。以便洗時更換。

枕不必厚大。須小而柔。病人臥時。身體各部。如覺有虛懸之處。儘可以小枕實之。故小枕無妨多備也。枕之裝髮者。宜於暖日。熱病出汗之時。亦合用。氣枕便於出行。惟不耐久耳。枕袋既汗。卽應去而洗之。若內層亦汗。亦當折洗。如裝新枕袋。萬不必承之以口。免爲舊枕胎之汗毒所傳染。棉胎被單氈毯之屬。皆可覆於被單之上。則可免一切汗穢。不用時。捲以報紙。置之高閣可也。

抱病人上牀法

病人有向牀尾滑下者。如病重不能自起。必須人抱之上牀。若在一。人。必須力大者。一臂伸其項下。一臂伸入大腿之下。可徐徐抱起。置之牀上。若在兩人。則尤易矣。惟覺於病者似不適。法由一人伸左臂於肩下。更伸右臂於其背下托之。又一人。以左臂承其背。而以右臂托其大腿。如此。重量平均。不難同時起立矣。

助病人轉側

病重有不能自轉側者。亦須人助之。一手承其肩。一手承其股。徐徐轉之。轉後緩屈其膝可也。

病人在牀換取被單法

被單汗褥。必須換之。病人又不便下牀。似是難事。法將病人轉臥於牀之內側。則身下汗褥近牀外側之部。不爲身體所壓。即可揭起。緊緊捲之。直到病者之身。而後更取新褥單一束。并列於適所捲褥單之處。令二者帖緊。當此之時。舊褥鋪開半幅。在牀之內側。(即病人所臥者是)而新褥亦鋪開半幅。在牀之外側。兩者相背。侍者可將病人兩腿舉起。輕輕移之。俾橫跨於兩捲之上。而後更入一臂於病者肩下。而舉

其前身輕輕移於外側新褥單之上。上身既移，即將兩腿再行抱下，則內側舊單可取去之。而所捲半幅新單，已不爲病者所壓，即可平鋪於牀之內側矣。

移病人法

如將病人由此牀移至彼牀，則先使兩牀相并，牀沿如墊厚氈，即取病人身下所墊褥毯之屬，由彼牀輕輕引至此牀，則病人亦隨之移去矣。有時二牀不能相并，則由兩人由甲牀抬起病人，送上乙牀可也。法與前文移病者上牀同。惟移病人時，先使知之，免令驚懼，舉動須極輕婉，切不可粗率從事。

第四章 沐浴

病者需用沐浴，與常人同。沐浴可以舒精神，解病苦，助運動，而并能促血液之流行。常不浴，則皮膚垢汙，體中油膩，不易排洩，常人當此，且不安。况病者終日臥牀，汙汗沾濡者乎。人多以爲病時沐浴，易召傷風，實則未必。苟非醫士禁浴，則每日沐身一次，固一療病之善劑也。

浴法

沐浴亦視病情而異。當病者未離牀之先。浴室應用各物。悉宜備妥。如用桶浴。則新換衣服巾櫛之屬。悉取置浴桶之側。浴室氣候。應在法倫表七十度。如病者體弱。則就浴之前。洗其頸耳面部。指甲亦須剪去。下牀須人扶入浴桶。歷時至多以十分鐘爲度。若浴時微感頭暈目眩。身疲乏。呼吸促等等。則須立即扶出。蓋暈眩爲沐浴之反動力。毋待致暈而後始已。如其已暈。則須二人扶之以出。當沐浴之際。多用肥皂。刷其指甲。極力摩擦皮膚。可以助血脈之流通。浴已。扶坐椅上。引氈覆之。自頸至踵。皆用熱巾拭乾。身體勿暴露於外。寢時。身着衣。足着履。而後覆以棉被毛氈等。如病人畏寒。急以熱水飲之。身傍多置熱水袋。迨病人一切安舒。而後整理浴室。可也。卽病人體質差強。沐浴不須人助。亦不宜久掩浴室。任其獨在也。

牀浴

病人沐浴如或不能起牀。亦可於牀上爲之。惟非澡浴。特以熱巾拭抹耳。然亦可使病人全體潔淨。其法如下。

閉窗令室中溫暖（約在七十度上下）所有應換衣服。并所用胰皂巾櫛之屬。一并

備齊。儲熱水一桶。大浴巾一條。入水擾之。毋太乾。以不滴水爲度。自病人面頸逐處拭之。病人身下。先墊橡皮氈一張。否則大毛巾一具。以免轉側時身上未乾。致褥單被濕也。其上亦須蓋被。免令感冒。腋下腿彎等處。皆須仔細擦之。下部如能自洗。更好。否則使病者側臥。張其腿。侍者代爲之洗。蓋此時侍者以救人爲心。而病者惟求愈是急。皆不能以禮法拘也。手足可令自就盆中浴之。指甲先剪後洗。尤佳。如浴時小解。須以棉花拭乾。浴後如身上濕氣未燥。可以粉撲之。或輕力按擦。則尤善矣。如褥單汗者。可用前法。卽於此時換去之。

口齒之照顧

病人口齒。亦須特別注意。察驗病人口齒。可以知照顧之良否。如病人能自刷牙。早晚飯後先須刷之。屆時侍者應將手巾牙刷溫水粉膏一并備齊。又小盞一。爲儲口水之用焉。病人自刷殊佳。雖體弱未能起坐。而侍者代持牙粉杯水。向病人首側。亦可助其自刷也。病人未能自刷牙。侍者宜代刷之。否則食屑細微。口涎與膜內死肉。均集於牙齦。漸成堅韌之質。色甚黑。洗刷殊難。無論何病。口齒總當特別照顧。而以。

患寒熱者爲更甚棉花球頗能潔齒。法用棉花一塊繞於牙簽即得。如病人不能自嗽其口。應將醫士所備嗽口水置於牀側。即以棉花球蘸洗之。一手執球。一手執器以承之。被上預覆大毛巾。以免爲水所汗。齒牙舌根皆應刷到。每一棉球只用一次。故當多製數個。如口破出血。當請醫來洗。唇燥裂。乳酪或硼砂軟膏敷之。良。用假牙者。每晚取出洗淨。浸之於冷水中。

髮之照料

髮長不梳則亂。如飛蓬。如病人身體不太重。每日梳理一次可也。梳法自頂至額分爲兩半。如髮結一時不易梳開。或爲時太久。足令病人過疲。則先梳其半。而後休息良久。再繼續爲之可也。

牀上洗髮

濯髮如病人不能起。亦可於牀上洗之。法於病者頭上束以長巾。免洗時水流頸面。而後置枕於其頭下。令略高。更取橡皮單折疊成槽。中凹。以一端置病者後頸之下。一端拖長。令略低。下接以桶。而後將髮披於其上。以便洗時令水由槽流入桶內也。

如牀頭有欄杆。先行去之。乃可浴。後風吹自乾。如病人體健。不獨可以沐髮。卽牀具汗濁。亦可全行更換。然如病體弱者。則不必嘗試也。

熱水洗足

此法頗能療治頭痛傷風不眠諸症。法取芥末一羹匙。以溫水調成糊。而後加以熱水。畧四升許。芥末與水可以由此遞加。病人圍衣而坐。放足水中。歷時須十分至二十分鐘。洗畢。卽坐牀上。毋令受冷。致失良效也。

病人浴足。亦可於牀上爲之。先取舊毯報紙之屬。墊之牀側。并將牀尾被單。反裹病人之膝。而後取水桶於牀前。使病者雙足入桶。更以毛氈毛毯之屬。墊於桶緣。免使病者股際觸桶覺冷也。洗畢用乾巾擦拭。而後上牀。以被覆之。

冷浴

患熱症者。醫士常囑令冷浴。法使病者裸臥牀上。一巾束腰際。用布浸冷水。或火酒中。取其潤濕。但求不滴而已。徧身皆浴。毋用胰皂。亦毋須摩擦。惟以海絨拭之。歷時十分至二十分鐘。直至每部潤濕而後已。而頸臂與腿之內部。皆有大動脈管。去皮。

膚甚近尤應多洗。既已以巾輕輕拍之。待其自乾可矣。

最要者。沐浴時須按試病人之脈。無論脈管跳動太強太弱。抑或面色發青。手指皆白。則應立即停止。以免意外之虞。嬰兒患熱症。用冷浴反動尤速。惟水宜微溫。歷時五分鐘足矣。

第五章 病室之用品

病人久臥於牀。常覺不舒。或肌肉緊張。或各部臃腫。此因運動缺少故也。倘使照顧而善。可免此患。

腫痛起於肌膚受壓太甚。故血液之流行受阻。而營養亦虧。若襪被汗濕。墊褥不平。則尤甚。以身體各部而論。凡骨格峻嶒之處。如脊肘肩腫等部。苟爲身體之重量。傾壓過久。便易致腫痛也。頭背亦然。若衰老之人。恐更易犯此。故侍者應細心照料。常令病人身體展轉反側。庶幾可免。能使病者肌膚淨而燥。不受重壓。則腫痛之患。自然不生。凡受有壓痕之處。用胰皂熱水洗之。更擦以火酒。促其血液之進行。而增皮膚之強健。有破縐之處。以雪花膏擦之。然亦不必太多。病牀宜燥淨平軟。有疊折皺

痕者不可取。土粒瑣屑之物。不時掃而去之。

肩背踝膝等處之下。皆以棉墊墊之。無則小枕亦佳。若嫌棉墊過煖。以棉製球。墊之尤妙。

腫痛初起。皮膚發紅。或作暗青色。痛處。須日日察視。如微現腫象。則病者不當臥壓之。此處尤忌摩擦。能保守皮膚。勿令破裂方妥。如或不能。必請專醫治之。

小枕務須多備。病人或坐或臥。覺某部懸空。不舒適。即取以墊之。可也。人坐牀上。常向下滑。可伸其兩腿。直蹬牀尾。牀足之間。仍墊以枕。爲佳。

如病者腿部。慮爲重被所壓。則製支被具一個。法以竹條或柳條圈成半規兩個。而後交叉繫之。四柱長短相等。包以絨布。置於牀之上。被之下。足穿其中。可以任意伸縮。爲一足用者。可略小。爲雙足用者。可略大。如用於胸腹之上者。則四柱距離須寬而扁。俾能橫跨胸腹左右。有餘地。乃可。

牀几

製几以備病人牀上之用者。是曰牀几。製取長方形。毋過高。下方空處。可容病人伸

足其下。而几面則所以供飲食洗沐之用也。此必病人尙健。可以起坐者。乃爲適用耳。

便器

便器以洋磁者爲佳。內外皆淨。病人素用。立即予之。稍遲。則腸中排洩功用頓失。爲害非淺。平時無妨。常常詢之。要用與否也。

第六章 病人之飲食

病人之飲食

食物約分三種。一曰補落丁。內含淡氣。雞魚肉蛋豆類之物屬之。二曰糖漿。如蔗糖與漿類之食物皆屬之。三曰脂肪。肥肉乳酪油類皆屬之。除此而外。尙有鑛鹽水類。亦爲生命上所不可少者。而菜蔬之類。則所以擴充體積。以爲通腸疏便之用者。故亦可取。三者皆能燃燒於週身。以生體溫。而增精力。惟生肌長肉。推陳出新。則補落丁之功用也。

消化之理

消化者。乃將食物磨成齏粉。而後攝入體中之謂也。始於口腔。終於肛門。牙齒以磨勵之。唾津以調和之。幾經曲折。而後達於胃腸。攝於血管。以營養乎周身。飲食之道。所最要者。細嚼緩咽。細嚼緩咽云者。多用唾津。將食物咀碎。否則半晌一嚼。時間雖長。無補也。

食既下咽。留胃甚久。蓋胃臟不時蠕動。排出汁液。與食物相融合。使較前更軟。若屬補落丁之類。則在胃中已先吸攝矣。此後由胃達腸。是為消化最要之一部。蓋人體有所謂胰臟者。至是流出汁液。入於小腸。以為消化之助。而膽汁亦然。由是小腸不時顫動。食物既軟且細。能穿腸。被吸於血管。淋巴管。小腸約長兩丈許。足供吸收之用。血液淋巴。復將已溶一切食物。運徧週身。或以生肌肉。或以增氣力。或以彌補衰落。而盈餘不可盡用者。或蓄於體中。或排於體外。蓄於體中。則增肥。排於體外。則為糞耳。

血液淋巴。又從細胞吸收廢物。以及食物燃燒之後。所餘無所復用者。一并由腎肺皮膚肛門排而出之。一如爐中之除灰燼然也。食物之不化者。自不能吸攝於體中。

此不過經行大小腸部終成積糞而已。糞味臭惡。乃大腸中細菌爲之。

所須知者。食物。未。必。能。滋。養。身。體。必。須。食。物。融。化。而。又。吸。收。於。週。身。之。細。胞。中。乃。爲。有。益。如。飲。食。不。適。宜。或。已。酸。腐。或。缺。養。料。或。烹。調。不。得。其。道。皆。足。以。傷。害。消。化。機。能。不。論。有。無。疾。病。皆。然。也。即。或。食。物。適。宜。而。食。者。或。非。其。時。或。過。其。量。或。強。吞。大。嚼。以。及。種。種。不。適。衛。生。之。事。皆。能。傷。消。化。致。疾。病。也。

按吾人經驗所得而言。畏懼憂慮憤怒痛楚。以及凡屬類此一切情感。皆能停止胃腸蠕動之功用。而爲消化累且不必顯然有惡感也。但食時苟不百慮消除。心情暢適。預想食味之甘芳。肴饌之芳美。則消化亦能延遲數點鐘之久。此固證之科學而有徵者。

若預嗅嘉肴之芳。見盛饌之美。嚙然欲得一齧。而嘗之。則腑臟消化汁液滲滲。然出語云。盛饌在前。口流津涎。此人之所知也。惟開脾健胃之食品。尤足以滋生消化之汁。則非肉眼所能見耳。總之。侍疾者能知病人喜怒哀樂之情感。在在與消化機能。實有直接之影響。則於侍食一事。自能不虧厥職。即見病人對於食物。或取或拒。亦

不致斥爲無理取鬧矣。

進食法

進食原非易事。謂關係至爲緊要。非過言也。蓋病者生死。每以飲食當否爲衡。自不可不加諸意。以事理言之。病者體弱。食量自應較常人稍減。然亦有因生肌長肉。所進彌多者。惟尋常侍食。總當防病者胃腸之作用。過於受累。飲膳務選其喜食者。易化者。有害食品。概不可進。若胃口不開。食慾反常。以及消化功用有異平時等。尤當有以善處之也。病者飲食。亦屬醫方之一。當按照醫士所許者進奉之。大約不出四種。曰羹食。曰輕食。曰輕食。卽就瘥者之所食。曰常食。卽全愈者之所食。

(一)羹食。如牛乳、粥糜、生雞卵、牛肉汁。一切濃淡飲料。皆是一以。其入胃。無勞消化之力。易於吸收。再則羹湯之中。旣無漿質。亦罕油膩。尤不致傷腸胃也。惟須按時進食。約兩三點鐘一次。每次重五六兩。如病者能盡飲之。亦不爲多。如此類事。大概醫生總有囑咐。若歷時過久。則每餐無妨多進耳。

(二)輕食。除水果之外。如麵包、牛乳、雞蛋糕、冰淇淋之類。皆是病人熱度高者。輕

食有益。以胃腸受累於菌毒所出。消化之汁甚少。而收功能亦銳減也。

(二) 輕食。輕食者、簡單食品之謂也。除上文所述二種外、有雞魚肉蛋菜蔬水果點心之類。惟食時須留意。細咀緩咽最佳。煎烹之物不可食。香蕉亦所宜忌。

(四) 常食。此無限制。然不消化之物。則亦當然禁食也。飲食學中所論文士食品。正可用於不能作用之人。如斷腿者。因病不能運動。而文士縫工等。則以職業不常運動。其實一也。此種人。食慾甚低。與病者同。每飯不應過飽。然往往不論晝夜。貪食無饜。以致消化阻滯。身體不舒。易於動怒。願猶謂爲疾病使。然而不知由於飲食之不當也。

祕結

此症常不易愈。多因飲食太精。體操不足。所應每日按時大便。多食水果蔬菜粗米大麵之類。以疏通之。惟此類通便之品。病人食之多不易化。所當慎用耳。早起空腹進沸水一杯。冷熱均可。或臥時進水果汁一盞。皆於通便爲有助。惟水果汁須熱飲。若在病者。先詢及醫士爲妥。病者不妨多飲沸水。惟在兩餐之間爲最宜。侍疾者應

不。時。以。沸。水。奉。進。若。必。待。病。者。索。飲。則。過。矣。
險。症。初。起。每。覺。發。熱。喉。痛。頭。暈。小。兒。則。嘔。吐。泄。瀉。不。消。化。當。此。之。時。不。宜。進。食。以。待
醫。來。惟。沸。水。則。無。論。冷。熱。可。盡。量。飲。之。初。患。症。者。嘗。絕。食。一。晝。夜。然。統。計。之。仍。受。益
者。多。而。受。害。者。少。且。醫。者。雖。遠。應。未。有。經。一。晝。夜。之。久。尚。不。能。延。到。者。也。

進奉

飲。膳。須。常。更。換。毋。使。久。而。生。厭。他。如。調。味。須。求。其。甘。芳。盤。杯。必。求。其。雅。潔。務。令。病。者
見。而。悅。之。否。則。預。備。不。周。病。人。見。而。生。憎。即。雖。有。調。養。之。飲。食。亦。從。此。拒。絕。不。進。是
則。侍。食。者。之。大。過。也。杯。盤。匙。箸。爲。病。者。特。備。一。套。最。佳。飲。膳。未。至。以。前。須。先。將。病。人
扶。起。几。案。一。切。預。備。周。全。而。後。一。一。進。奉。冷。者。奉。到。須。冷。熱。者。奉。到。須。熱。羹。湯。不。必
過。滿。免。傳。遞。時。溢。出。碗。外。上。以。蓋。覆。之。下。以。盤。託。之。食。時。侍。者。不。妨。靜。坐。其。側。以。示
從。容。不。迫。可。令。其。安。心。緩。食。細。嚼。也。何。者。喜。食。何。者。不。喜。食。侍。病。皆。應。預。知。之。不。必
絮。絮。面。詢。一。餐。之。中。品。類。不。必。過。多。留。待。逐。次。輪。換。可。也。病。人。所。厭。食。者。不。可。再。進。
若。食。物。本。甚。有。益。而。病。者。故。不。食。亦。應。撤。而。去。之。儘。可。略。形。歉。仄。之。情。而。不。必。與。之。

爭論也。如牛乳之類。爲病人所必須食者。而彼決意不食。則當耐心婉勸。或令醫士勸服。亦不必因之失望也。

助食

助食者。病人一飲一食。不能自爲之。而必有賴於人之相助也。先以手帕置其額下。而後伸一臂於病者頸後。徐徐扶起其首。如用特製茶杯。杯中所盛無過四分之一。則病者仰臥於牀。可以持而自飲。雖傾斜不溢也。又有玻璃彎管。可以盛貯流質。惟用後。卽須洗淨耳。如病人不能起坐。則侍者須以羹匙哺之。惟湯不可過熱。以防灼爛口舌。然又不可吹之。使冷。以免噴入唾沫也。哺時。使匙端向口。緩緩傾之。若在病人吸氣時。毋令吞咽。免食物入肺。致嗽。病人食而甘之。則須耐心哺餵。侍者覺疲倦。則可坐於牀側。較久立尤佳。至於顏色詞氣。一舉一動。皆須從容。不迫。萬毋稍形匆遽。使病者強吞急咽。以期迅速。畢事也。

第七章 藥劑與治療

藥之功用

輒近醫士多用調養沐浴體操以及種種實用衛生法以爲療病之助是以藥餌之用較諸百年之前已屬銳減惟醫方尙甚通行耳淺識之士病輒自醫凡自命通達者愈易犯此誠屬自貽伊戚也

人能明藥物性質與其用法則於疾病健康兩問題不難了然今人尙以爲凡百疾病皆可以藥餌愈之不過須醫者診斷細心配藥得當耳此種見解大都由於數百年之迷信心理而來顧其中亦有偶然巧合竟以愈疾者如是鮮不歸功於藥餌實則或由於過信醫者之訓言或原於天然健康之恢復未必盡屬藥石之功也

就吾人所知而言藥品用之而當誠有能治病者如金雞納霜之於瘧疾其一例也然此類藥劑終不多耳是故藥品非真能治病也特各具効力能在人體中使各機關進行之功用或增進或休止耳

嗚呼此藥材之所以每多誤用歟身體功用失常每顯病徵然特病徵耳非真病也即患者所自澈覺者而言亦復若是如癆病人所感受者頭痛發熱體弱而已耳非能覺血中之有毒也近視眼所感受者頭眩消化不良而已耳非能覺眼球之變形

也。然在患者但求其免所患之痛苦耳。藥品功用實能減少病者所患一時之痛苦。當此之時其入遂自以爲全愈矣。然自他方面觀之則病體未嘗不加重也。若是者謂之治標。

治標亦常有可取者。惟須由富有閱歷之醫士爲之耳。診病派藥已成一定不移之科學。乃醫界重要問題。非好事者所得而妄爲也。人有病輒自醫者亦有久病終不延醫服藥者二者皆愚也。吾人於己所不知之事每委託專門技藝之人。何況疾病關係性命豈可不求名醫之忠告而反以自害耶。

無論如何人非醫士不可。彼此以藥物相餽遺。此理甚明。蓋藥物貯之既久非腐壞卽變性耳。常見有病者既愈以所服餘剩之劑分與同病之人以爲我前傷風服此而愈。今汝服之亦必愈也。實則年齡相差體質各異而疾病之原因重輕又不相侔。愛之適以害之而已。彼蓋以爲藥品價值甚昂。拋之可惜。能盡用之亦節儉之道也。然而服之而病加劇。既害健康尤荒時日。豈得謂之節儉乎。瀉劑補劑止痛劑安眠劑諸如此類人多不詢醫生。每自購服亦屬害多而利少。能行衛生大便自暢前已。

言之。若用瀉藥。則深恐習慣成癮。耳劑藥之中。多有刺激力。卽或不然。亦屬有害。且身體功用。既全賴藥力。而爲之。則所自爲者。果何事耶。故當究其病源。而醫之耳。瀉鹽稗麻油之類。偶用無害。惟偶用二字。亦須有界限耳。

補藥不必多用。當以好飲食。新空氣。充足之休息代之。體弱服補劑。猶之鞭羸馬。以加速也。雖見近效。實遺遠憂。故不可取。馬有時須加鞭楚。惟造父知之人。有時須服補劑。惟醫士酌之。終不可妄動也。今人多服補劑。以其勞勞終日。不肯休息。否則生活習慣。不知改良者也。至於止痛引眠之劑。服之亦甚危險。蓋能使人於不知不覺之中。漸漸成癮。苟非由醫士所囑。雖一次不可進也。醇酒咖啡科克印之類。都易成癮。雖自以爲品行高尚。志氣堅決。飲酒有量。服藥以時者。亦往往竟成巨癮。總之。無論何人。皆不可冒此無謂之險也。

漁利廣告藥品之害

妄自服藥。已屬不可。而妄服廣告中所載之劑。尤爲不可以劑中所用藥品。爲人所不知。縱不有害。亦適以見其愚耳。漁利藥中。每含成癮之劑。服之最屬不妥。卽不然。

亦未必能藥到病除。如彼廣告所稱述者。然也。昔人謂有時醫某。偶然起病者。於垂危。由是聲名大噪。而所用方劑。則爲醫界所不知。是必出於巧合。而愚夫愚婦。遂深信焉。今之漁利藥品。多類此。惟通生理之醫家。與精化學之藥士。不若是。漁利藥品。縱或無害。然購藥無效。則耗財病或加劇。則誤時。是其害固非淺也。吾以爲漁利藥品。所能爲者。無他。欺世罔民而已。

美國有眼藥水名繆林者。廣告風傳一時。稱治眼極有神效。藥學家取而化驗之。則硼酸水耳。按硼酸化水。一葛蘭。費銀不過五分。彼分售之。統計價值百二十有八元。真可謂一本而萬利者矣。惟所謂靈驗奇效。皆屬子虛。猶幸購者除喪財外。尙屬無他巨害也。若癰疽癩瘡等藥。則稍誤時機。便成不治。殺人蓋不止千萬。且漁利之藥。欺世誣民。至於此極。而人猶樂購之。此其理殊不可解。而其事亦若甚難相信者。服藥之道不一。尋常由口吞入。藉血液帶至週身細胞。如飲食等。非經醫士認許。不可妄進藥餌於病人。然若實在危急之時。自當別論。取藥時。用匙羹較準分量。一依醫士所囑咐者。且須專心致意耳。無他。聞目無他。視口無他。言若屬藥水。先於取瓶。

時視其上所標藥名。果屬不誤。卽出力搖之。使藥盡融化。而後拔其瓶塞。反置案上。以免汙染。一手取盃。一手持瓶。略與眼齊。傾注時。將標字一面向上。以免爲藥水所汙。藥既入盃。視其多寡爲準。(用量盃最好)而後取塞塞之。重驗瓶上標名。不誤乃已。

藥必用水沖淡。若在藥丸或一切有糖衣者。須以抄箸茶匙等取之。不必手也。酸類藥物。遇銅器。恐有化合作用。如是則須藉玻璃管類奉進。惟每次用後。必須洗淨。并藥瓶置於他處。毋留病人臥室中也。若忘一次未服。仍當依所定時間分量照常奉進。萬不可任意加重分量。或補足數次。以致有害。

瓶上未標藥名。不可奉進。尤不可於黑暗。中索藥。以嚮病者。雖明知室中無他貯藥之器。亦萬不可於暗處取之。常有因此種行爲。誤人性命者。皆因太不留心也。

如嫌藥味太苦。不易進口。亦有服法。水能沖藥令淡。服後更用水淨口。亦可。惟冷者(沸水待冷)爲妙。飲藥時。捏鼻毋嗅。服後。取餅乾。檸檬。橘子。薄荷。薄糖之類。與病體藥性。兩俱無妨。或爲醫士所許者。任吃一片可也。若以藥夾入食物之中而賺之。則

每令人終身不食其所藏藥之物。此舉殊屬未妥。不如服藥後餉之。免起感覺之聯絡也。

服稗麻油法

稗麻油臭味難近。甚至令人欲嘔。服時偶粘唇舌。便覺極難吞咽。故富商之病者。令吞咽時。不着唇舌爲最妙。茲述其法如下。藥杯或藥匙。先以涼開水濕之。杯底留水少許。而後緩緩注入藥油。更以涼開水覆之。以多爲佳。是時令病者持餅橘檸檬之類。以醫士所許可者。擇其一焉可也。諸物既備。又令以一手捏鼻。大張其口。毋呼吸。嚙待油盡傾入。而後再吞。傾油時。極力向內。愈速愈佳。慎勿滴漏於唇際。既吞之後。亟取餅類嚼之。此種辦法。似太費事。然若病者非服不可時。則此法總須採用。且可免既服後嘔。雖費事。殊可取也。尙有一法。取「焙蘇打」一茶匙於玻璃盃中。加稗麻油。多寡視其所需。而後注檸檬汁。擾之。見泡。卽飲。如蘇打、檸檬。不爲病者所忌。此法大可用也。稗麻油亦有製成丸者。外用糖衣。以便吞服。惟體積太巨。究難吞咽耳。

洗腸藥

洗腸所以通大便。淨水可用。否則取鹽一茶匙。溶淨水兩大盃。或尋常胰皂水亦可。熱度須在華氏表百零五至百零十之間。

洗腸法

先取橡皮被單。置牀上。繼以大毛巾覆之。卽令病者仰臥其上。蹠其腿。首略向下。同時取注射器。懸於牀柱上。或他處亦可。高於病者之首。不過三尺。下有橡皮長管。藥水由上流下管。一端有嘴。又一端有塞。中間有噴水器。以手捏之。可司收縮。膏管嘴法。先以紙塗膏。或法士連之類抹之。但不可插管嘴入瓶中。以蘸之。免爲所塞也。注射時。令水先流入於馬桶。迨水流已溫。且緩急適度。而後輕輕插入病者糞門。能令病者自插最妙。否則他人輕緩爲之。不可過於用力。迨水流急緩適度。而後插入者。所以防管中蓄有空氣。入於腸內。致痛也。若水流過急。則肛中不能久留。甚或欲瀉。當此之時。可將管口暫行扭閉。并以一手撐按病者腹部。而後取注射器懸掛略低。更爲之。水量成人四至八杯。兒童則二至四杯。旣已急取馬桶予之。以便瀉出。若水留腹中。爲時較久。則淨腸功效亦較鉅也。（遞馬桶法見前）有時拔出管嘴過速。以

致汗染被褥。應將被單等物。裹於病者腿下爲宜。注射之際。務當留心。恐病者羸弱。致暈吐也。

小兒洗腸

小兒洗腸。可以射水管。不可得。則用注射管之小者（藥房有特製之品。可購用）。注射室中須煖。免受寒風。先將臀腹各部。用小被包緊。抱置膝下。以左手持其兩腿。卽取注射管。塗油輕輕插入。一如前法。最要者。免管中蓄有空氣。致痛啼也。水量約須半盃。多寡視兒童年齡而異。注後。置溺器於兒臀下。以備洩瀉。始終毋令着涼。爲要。注射器用畢。先以胰皂水洗淨。而後用淨溫水盪之。旣乾。包以淨布。或細紙。若自肛門拔出之後。卽懸之浴室。一任塵封埃積。大不可。

噴漱療法

淨喉。用漱法。洗鼻。用噴法。漱喉。用鹽或蘇打一羹匙。融水一大盃。隨時可用。噴鼻。則須由醫生囑咐。不可妄自爲之。市上所售噴漱之藥。果有殺菌防病之力。常用。則受傷。果無殺菌防病之力。購之亦何用。是兩皆不可取也。噴漱器用後。務當養之。以免

傳染。杯盤公用。最不衛生。今人多知戒之。惟噴漱器。則往往不加洗濯。而彼此共之。何慎於彼。而忽於此耶。

兒童常時。須教之漱喉。若待既病。或喉痛。頭痛。有藥不能自治矣。嗅藥所以療治鼻喉。肺臟諸內膜之症也。如嗅鹽。是爲一種病人覺軟弱無力時。頗能用爲刺激之劑。惟用時不可去鼻太近。如病人全失知覺。亦以不用爲宜。嗅藥化氣吸入肺中。可療傷風。氣喘諸症。有噴氣壺。專爲療病用者。如不可得。貯沸水半瓶。亦可代之。病者探頭瓶嘴之上。瓶上更置毛巾一方。疊折數重。以恰能透氣者爲準。如醫者謂須用藥。卽取加之水中可也。

藥油用法

藥油亦名擦藥。多用於軟弱兒童之體。先以胰皂水洗淨腹部令乾。而後取溫橄欖油。或鱈魚肝油之類。入掌攤開。向腹部擦之。至能吸入。乃已。惟油總須溫暖耳。

藥膏用法

膏亦名搽藥。用法與擦油同。惟所需較少耳。如皮膚破傷。以膏塗布而後裹之。勿庸

擦也。又有立尼門者。功效用法。亦與膏等。然此三者。奏效之神。每在摩擦之盡力。且不在藥量之多也。

藥櫥

藥櫥。亦家中所不可少。玻璃櫥最佳。以其不能藏汗。汗亦易洗。木櫥可用淨紙或漆布爲裏。而以扁圓釘嵌之。如布上汗點斑斑。決不可用。櫥須加鎖。而鑰匙須藏於小兒索取不着之處。乃妥。內貯一切尋常應用之劑。用後。萬不可誤置食案之上。至要。

毒藥

毒劑須置於粗玻璃瓶中。標明毒藥。尋常一切藥水。皆須用塞塞緊。否則水性化汽。以去而所餘之藥性。必倍強。家人不知減少用之。則甚險也。藥丸藥片。久亦變性。甚或變成硬質。服之。雖經胃腸。亦不容化。是故購買藥餌。以少爲妙。如貪其價廉。欲多購者。則應先問售者。能否經久不變也。

瀉劑

稗麻油。瀉鹽。加斯加利之類。Cascara 皆可備置。稗麻油。成人用一大羹匙。小兒用

一二茶匙。性能通便。芮才理鹽。Rochelle Salt 用時須以水溶之。每劑分量一茶匙至四茶匙。賽來茲瀉粉。Seidlitz Powder 每劑兩包。一藍一白。先取溶於兩杯之中。水居空杯四分之一。而後注於一盃攪和。見起泡。即取飲之。加斯加利。可服一釐至十釐。

消毒劑

小瓶碘酒。或火酒。百分之七十皆能消毒。惟不可內用耳。皮膚微傷。可以碘酒搽之。以免傳染。平時取棉花製小毬於火柴桿上。若小錘然。置之篋內。或信封中。以備臨時應用。醫士用器。如探熱表。玻璃杯之類。不能經煮。可用火酒擦之。亦足消毒。火酒用以摩擦皮膚。亦良。惟什九成分者。用時甚少。毋庸多備。又有改性火酒。專以點燈。蓋不作他用者也。

其他

瀉藥消毒藥。以及救急用器之類。家常必須備置。而何者宜多。何者宜少。則視家人常患何種疾病而定。若村居距市遠者。則種類分量自不妨購備較多耳。若所備過

於繁雜。既甚。費錢亦屬不必。

紗布二條。寬二寸有半。礮帶兩條。寬一寸。紅十字會急救用品一套。棉花一袋。舊棉花一捲。藥膠一袋。每張寬寸許。硼酸油。畢格利格酸。Picric Acid。保安針。以及剪刀。并盪傷等藥。皆家常所應備也。

西摩尼亞香酒。亦不可不備。遇暈絕時。可取半茶匙。或一茶匙。沖開水半盃。或一杯。飲之。惟貯瓶中。須用橡皮塞固。以免洩氣。咖啡苦茗。亦刺激之良品也。最妙平時備妥。毋待臨事倉皇。尋常阿摩尼亞不可用。必須精品亦可。

廚房所用芥末。蘇打。橄欖油之類。皆可用。他如法士連。冷葷油。腓子粉。擦手藥水。以及化粧品類。急救時多用及之。

最不可少者。藥盃。藥匙。探熱針。熱水袋。自來水注射器。若家中未置氣燈。電爐。則火酒燈亦不可少。橡皮器具。易毀。臨時購用亦可。

第八章 發炎與壓劑

發炎之理

肉網爲菌所害。往往紅腫。是曰發炎。發炎能藉以自療傷創。雖痛楚亦有益也。如生瘡喉痛癰腫以及斷筋折骨之類。皆其例之顯著者。病徵不外四端。熱、赤、腫、痛。是也。如肉網爲菌所害。則臨近血管頓漲。由是血液遂湧至傷處。以沖洗一切相侵之物。同時白血球。勇往直前。與菌相抵抗。血液之來既多。則傷處漸紅。漸熱。流通亦因而阻滯。血即分入肉網。遂見癰腫。肉網漲大。壓迫神經末秒。此病者所以覺痛而傷處所以成炎也。

如傷將愈。或傳染病菌漸敗。則多生之血液。漸次減少。而血管細胞亦皆恢復原狀。然若所受傳染。未必如此其速。則血液穿過微管。入於肉網。與病菌相持不下矣。肉網與病菌各有死傷。並有四周細胞。化成流質。是謂之膿。若在瘡瘍。則謂之膿泡。瘡瘍膿泡。生於皮膚外面者。其肉網抵抗之力較少。易於潰爛。及其既潰。則毒汁隨之以出。而傷亦愈。反之。如或尋出路不得。則膿能爲體中血液所吸收。雖不外溢。傷亦能告痊。惟毒被攝於體中。爲害甚大。今人所謂血毒。即指此也。

療法

發炎治法有三。曰熱劑。曰冷劑。曰刺激劑。熱劑能令血管漲大。引血流入傷處。以爲修補之用。卽創處所積水分過多。血液亦能攝之而去。若膿已釀成。則使肉網更軟。易於潰爛。俾膿逸出云。

冷劑之功用。與此正反。蓋所以收縮血管。令血來漸少。止痛消腫。謝去白血球。及一切養血之質料也。冷熱二劑。何者爲宜。視傷創之情形。與地位而斷。

刺激劑。種類甚多。功用亦廣。芥辣其一例也。用以敷於皮膚之上。能刺激皮內神經。而且因此達彼。卽去他部較遠神經。藥物所不能及之處。亦能受其感動。而反應其功能。如患血多。則少之。患血少。則多注焉。彼敷芥辣膏者。常收此種果效焉。刺激劑所感應於神經者。功用甚繁。尋常謂之反應云。

熱劑療法

此事最宜留心。稍忽不愼。便能燙烙病者皮膚。如在嬰兒老人。或年齡幼稚。久病纏綿。皮膚嫩弱。或枯槁者。尤易受傷。是因一時之疏忽。遂致受終身之痛苦。按之實際。固不罕也。

熱劑療法。又分兩種。曰燥劑。曰濕劑。燥劑如水袋。水瓶之類。屬之水入袋中。毋過三分之二。且不必太熱。免袋稍漏。致燙肌膚。沸水尤不可用。水既入瓶。用手握袋。或置於平案之上。令水升於袋之上端。如是則水中空氣盡出。而後取螺旋塞。緊塞之。然後將水袋倒置。或用手輕輕握之。如見實不漏水。即將袋外擦乾。并包以毛巾。或伏蘭絨布。而後乃用以熨貼病人。

瓶罇罐頭之屬。只須封塞嚴固。皆可作水袋之用。其法同前。炒鹽。煑沙。熱磚。熨鐵之屬。以伏蘭絨裹之。亦可用沙鹽。含熱不易散。然其受熱也亦難。故須備有兩袋。以備既冷須再炒時。可以彼此更代也。伏蘭絨熾於爐旁。待熱。更用他絨以緊裹之。免病人灼烙之患。而腹痛小兒用之。其效尤佳。

濕劑亦有兩種。一曰「軟糊塊」。一曰「熱巾」。「軟糊塊」可以各種蓄熱之物爲之。麻子糊。尤常用者。製法。先備紗布。或舊葛布一方。較所欲製之「糊塊」面幅闊二寸許。長則倍之。然後取一淺釜。煑沸水。水量多寡。須與麻子相勻。見水既沸。漸將麻子加入。用刀或木板攪和。以既濃結塊。垂於板上。輒墜落。不復黏着爲度。如是。即將麻子

糊塊趁熱攤於布之一端。略居全幅之半。惟上方左右三面。各須距邊一寸許。而後將上端折入。既已更折入左右二端。最後將下端空白之布。回折向上。扣入適所折疊三端之口中。見圖遂即盛於熱盤之內。無熱盤或用熱巾。或紙捲裹之。先置手背之上。以試可否。然後墊以絨布。或輕鬆之棉花。置於病人所患之處。冷即換去。以皮膚見紅爲度。太紅則膏以香油。或法士連包之。令煖。迨恢復原狀（紅色已退）再換新者。

熱巾以毛巾。或伏蘭絨爲之。扭出於沸水之中。較患處面積須四倍大。用時備置兩條。以更更代。巾既熱且濕。須以他物厚厚覆之。庶不易冷。始用橡皮或油布。繼以棉花或伏蘭絨。包紮兩層。緊覆患處。至於更代次數。須詢之醫生。然若覺皮膚已受刺激。立須停止。殆其復原。而後再爲之可也。

用熱巾最宜注意。不熱則無效。過熱則灼膚。扭巾時愈乾愈妙。如畏燙手。可捲硬布成軸於巾之兩端。作對向扭之。惟巾長須足橫過煮水之釜而有餘。以便兩端捲於軸上之後。猶可釜上所橫巾之腹部。下沈釜中。便於就煮也。若軸兩端較寬。若有柄

然。則對向扭之。爲尤易矣。

冷劑療法

此亦分乾濕兩種。乾者可用橡皮袋。或日本紙袋。貯冰屑爲之。不必貯滿。亦不可過重。冰既貯入。須將空氣逼出。而後用塞。塞固。并以毛巾或伏蘭絨裹緊。以免冰膚。惟袋易於破裂。不可受壓。如冰片稜角森然。尤應注意。毋令致損也。用後。冰袋須內外乾燥。棉花善能收濕。用以塞於袋中。足免兩層相黏。日本紙袋。價較橡皮袋廉甚。然不經久。不用時。將袋完全包裹。并用繩緊緊繫之。

冷濕劑。可用於頭痛者。熱病者。有時煩燥不安之人。亦可用以鎮靜心神焉。以舊毛巾或輭葛布。疊折爲之。令平面較額尤闊。用時至少置冰一巨塊於盤中。冰巾既冷。扭乾。以不滴水爲度。而後置諸病人額上。亦須備置兩個。殆額上之巾既熱。卽以冷者更代之。

冷劑愈眼法

冰眼之物。須取其輭者。用時剪成圓片。較眼略大。置於冰塊之上。務以潔淨爲要。既

冷。取置眼上。少頃。卽換去之。如有眼矢等物。卽取而燒之。一片祇用一次可也。若兩眼皆病。則當分而用之。若時間。次數。以及詳細治法。諒醫士必當面囑也。

刺激劑療法

熱劑亦存刺激之功。惟芥辣膏。芥辣葉。芥辣水。洗足。是皆刺激中所嘗用者。

芥辣膏製法

芥辣和麵粉等分。用於小兒者。則芥辣一。麵粉六至十。藥力強弱。以所患重輕爲衡。然後加溫水調勻。不可太熱。并戒火烘。以免藥性有變。取敷患處。見皮膚發紅。略如夏日晒瘡狀。急取去之。若皮膚怕受刺激。可以香油或法士連少許。勻而用之。芥辣葉。取葉浸以溫水。敷於皮膚之上。如皮膚嫩弱者。先隔以細紗。或葛布之類。約數分鐘。見膚已發紅。卽取棄之。

無論芥辣膏。芥葉。皆須留意。不可太久。以致起泡。用後急以紗布裹之。殆皮膚恢復原狀。乃已。若覺刺激難忍。總須以油潤之。

其他

此外碘酒臭藥水煤油樟腦油以及他種藥膏皆可爲刺激藥劑之用。碘酒過強（十分一）至多每日一次。否則須多加火酒以沖淡之。阿摩尼亞與臭藥水性能燃燒。稍一不慎。易蹈危險。用於皮膚亦往往起泡。故非經醫士許可。不可妄自擅用。且刺激劑物品不同。功用則一。又何必取此致險之物爲。

第九章 患傳染症者之照顧

防免傳染之緊要

疾病相傳之理。吾已於第一章論之詳矣。茲更述防免法耳。

病菌不獨棲於病者之身。卽健康之人亦往往有之。能從口鼻大小便各部排出。藉食水牛乳以及各種食品。各種傳病之昆蟲。公用毛巾茶杯手帕等。輾轉相傳。迨人既粘着病菌。菌或由口鼻或由破皮。皆能噴入人體。於是而疾漸作矣。然則防免傳染成效之多寡。正視能否阻遏傳染病菌之交通爲衡。古云知之匪艱。行之維艱。吾於傳染疾病之預防亦云。所願讀者對於此事務須有決心毅力。按良心之所知。一推諸實行。庶能收莫大效果耳。

對於已受傳染之人。有不可不行者。二事。一曰疾病初起。須求能恢復健康。愈速愈妙。二曰防免病者。俾毋傳染於他人。雖尋常傷風頭痛之類。苟不加意隄防。往往能養成肺炎熱症。而且傳染於衆人。

疾病隱伏期

自病菌入身。以至病狀發現。謂之疾病隱伏期。或數時或數十日。各不等。雖同一病症。而隱伏之期。亦復因人而殊焉。

傷風（亦曰輕傳染）之照顧

傷風病狀。怕冷怕熱。喉痛咳嗽。嘔吐流鼻涕。不消化。身體不舒等。皆是。苟非所患甚輕。自以延醫診治爲妥。無論小兒成人。皆須偃臥在牀。獨居一室。至熱退病愈而後止。雖曰職業操勞。不能終日臥。然苟肯休息。則疾易痊。是乃省時而非耗時也。若在小兒。尤須完全休息。於已既得休養於人。亦免傳染精神休養。視身體更甚。故牀上看書。尤爲不可。病者涕鼻痰涎之類。皆須以厚紙或舊布之類。承之而後。集於硬紙匣中。以便燒去。巾帕之屬。藏於枕畔。最不妥。如不忍燒。用後置於盆中。盆貯鹼水。其

上置蓋。所積既多。一并入釜煮沸。歷時須二十分鐘。然後送與洗衣局可也。病者飲食。或流質。或軟物。不可足量。沸水則任意飲之。發熱時不妨冷飲。若患喉痛。則檸檬酸汁之類。用之須慎。熱既輕。則食量頓進。尤須留意。以其體弱。免致第二次之傳染也。

大便秘應按時。病將愈。和平瀉劑。偶服無妨。雖傳染輕症。亦當如上照顧。按力之所能者。求病人之舒適焉。無論何病。以海棉蘸火酒按擦皮膚。能使精神爽快。冷壓劑可愈頭痛。熱壓劑可愈腹痛。若喉痛。則冷熱皆可。如以沸水一盃。融鹽一匙。嗽之。尤良。病者出汗過多。務以乾巾擦去。而後取暖潔衣衾覆之。火酒擦身。最妙。若病者當出汗之時。入冷室中。自行按擦。殊不妥。總之尋常傷風。每能浸成險症。未可等閒視之也。

重傳染之照顧

人患重傳染時。務當加意照顧。稍忽不慎。尤能傳染於他人。故當以隔居爲是。隔居之意。欲使病者一切排洩物。中所含細菌。盡行滅絕。而不得傳於他人之體也。最要

者是爲消毒。消毒之法。視疾病種類。各有不同。茲述其可以通用者。以備採擇。可耳。先使病者獨居一室。除侍者外。無論何人。毋得擅入。親友看病。謝之可也。室中器物。以潔爲主。若在夏日。窗必網紗。以免蠅蟲飛入。無論晝夜。必須通風。凡室中蓄有臭惡之味者。必是病者衣衾。或几案不潔所致。倘能時時透光。熱通風氣。拾收整齊。洗濯雅潔。正不必焚香灑藥水爲也。侍者所居。最妙專備一室。如實不能。則必須與家人相隔。絕侍者十指。便是傳染之媒。但能不汗。便應勿汗。毋恃有消毒水之可以洗浴也。迨出病室之後。務須洗手。溫水胰皂指刷之類。皆不可少。洗時仔細爲之。飯前尤甚。否則不傳於他人。必先傳染於自己矣。消毒之外。且須刷洗。醫士所囑用之消毒水。尤切切不可忘也。

凡侍疾者。不可兼任烹飪之事。免帶菌於食物之中。亦不可同時照應小兒。與夫無病之人也。杯盤碗箸。皆以不經其人之手爲宜。或曰美國居民家中犯此者甚多。而遇險者究無幾。似不必過慮也。曰不然。病菌所傳至廣。每年殺人盈萬。傷人至無量數。其不傳染者。特倖免耳。要不可冒此無謂之險也。

若家中侍疾不善。或隔居一事。爲勢所不能行。當然送入醫院。如是則病者與其家人。皆得安處。固無甚反對之理由可言也。若在患熱病者。則決非素無經驗之人所能照應。故尤當遣入醫院也。醫士嘗謂家中養病。須有富於經驗侍疾之人。與夫最適起居調養之所。二者不可缺一。如其不然。終當早入醫院爲安。患熱病者家中。可以種毒。此由醫士爲之足保。三四年之久。不致染患熱病。云。

患癆病在家精心調養。似應無大危險。惟往往能傳症於他人。而以小兒爲更甚。是故兒童最宜防免癆症。所難者。獲染癆症之後。往往數年不發。迨身體感受他症。覺大不舒。則抵抗之力漸低。而癆菌由是以活動矣。

兒科諸疾。人多以紅熱症爲最險。而於啼嗽麻疹二者。猶不免輕忽焉。實則非也。一九一六年。美國小兒。死於啼嗽者。七百四十有五人。較紅熱多四倍。死於麻疹者。九百十有三人。較紅熱多五倍。每年喪兒數百人。豈尙不爲險厲耶。

愚人迷信死生有命之說。而昧於疾病之險。每任令其兒女曝露於傳染之區。且以爲此劫在所必遭。故遲也不如其速也。實則大謬特謬矣。蓋疾病非必須有者。有病

則有害。無論如何。自以能逃免爲佳耳。而况兒童疾病。每多險惡之結果。如心虧胃弱。目耗耳聾之類。兒童患之者。不知數百十人。特皆因其父母以爲當然。應有者耳。常人亦以爲兒童總難免此。年愈幼者亦愈甚。彼蓋以死亡統計表中。年愈幼者死數亦愈多。是以有此謬解也。

爲母者當知小兒疾病。於初發時。最能傳染。如發熱喉痛流鼻涕。往往與傷風同。當此之時。傳染極易。癩疹於獲症未發之先。便能傳染。迨至症狀已見。則傳染之期已過矣。是以疾病初起之時。急應設法慎防也。美國衛生部。刊防免傳染規則。如隔離家居。禁止入學之類。皆論及之。可參閱也。小兒脊髓炎。亦名兒癱。傳染之法。刻下尙未明瞭。惟今日醫家。正從事於研究。諒不日定能查出也。

消毒法

一症有一症消毒之法。非本篇所能詳。惟侍疾者。當如何防免傳染病者。排洩物。以及衣衾器具之類。應如何消毒。皆當受教於醫生也。茲列普通應用之法如下。

涕淚痰唾之消毒。手帕消毒法。已詳見前章。茲不贅。如以棉花布類擦眼。或承接

唾痰等物。用後集於一處。同前法燒之。咳嗽打嚏時。當以巾自掩口鼻。以免傳染。爲父母者。於其子女幼時。卽當以此類之事教之。如病人年長。尙不知此。當卽日勉試爲之。若所吐甚多。必須承之以器。迨滿。一併燒去。

便溺之消毒

便溺消毒藥。爲今日常用者。不外下列數端。

(一) 加波利酸水。成分百分之五。(二) 漂白粉水。法以漂白粉半磅。於臨用時。加水一葛蘭。(三) 生石灰水。以石灰加熱水卽得。然三者分量。亦各不同。加波利酸水。須多用。能與便溺等重。方可。漂白粉水。至少須較便溺爲倍。而生石灰水。則八分之一足矣。如糞成塊。尤須捲硬紙成軸。擾而碎之。俾藥水浸透。歷時一點餘鐘。可以傾倒糞池中。病牀之上。常用糞盆。用後卽須消毒。如病人不時需用。則備兩具。最爲便利。大小便器。每日皆須經煮。煮後保守潔淨爲要。

如無儲糞之地。卽將已消毒之糞。傾入壕中。而後以土覆之。如將一切病人排洩物。雜木屑或煤油。於溝中燒之。則尤妙。美國衛生部出版六十八號小叢書。論及衛生

廁所構造。可購閱焉。

洗澡水。或嗽口刷牙水。消毒之法。與盥略同。或盛於器中。煮沸。歷十分鐘許。

手之消毒

手不獨用肥皂水洗滌而已。尚須浸入消毒劑中。歷時三分鐘。乃可。火酒百分之七十。加波利酸水百分之二十五。利徹爾。Lycol。或苦銳爾林。一羹匙。融水一盃。皆可作消毒劑之用。若誤食之。必致受毒。故備用者。必須於瓶上標明。毒藥字樣。收藏穩妥。凡物之可以傳染者。取時着橡皮手套。用後脫下。消毒十分鐘。最妥。

器用之消毒

杯盤碗碟之類。專備病人之用。後洗淨擦乾。置於他處。如與他物相雜。則恐爲人所亂用。此大錯也。如實無處收藏。可卽置於病人室中。而以淨布或手巾等覆之。且須每日盪洗一次。若病既愈。置沸水中煮之。歷時十分鐘而後。乃可供尋常之用。病人所食餘剩之物。應卽燒去。不可仍留冰箱之中。或分賜他人食之也。

衣衾之消毒

手巾寢衣單被之類既換。卽置於水盆之中。盆中預置蘇打。所積既多。卽加火煮沸。歷時二十分。然後送之洗衣局可也。所有汗濁之物。立即浸於蘇打盆中。大約日煮一次足矣。

人之消毒

人之消毒云者。身體髮膚。一并洗刷。以及口齒喉嚨鼻孔等。皆須以消毒水噴漱潔淨。裳衣冠履。一并換易。否則未着之先。刷晒潔淨而後可。

弛禁

凡患傳染病者。必須錮禁室中。免其與人相交往。殆病既愈。則無須矣。惟病者與侍疾之人。皆應遵照醫士之言。先自消毒。乃可。然錮禁期之久暫。則因疾病之種類不同。雖同此病症。而各地衛生局章程。所訂錮禁期間。亦復不一。蓋病者排洩病菌。究停止於何時。原非他人所能斷定也。錮禁之意。一方不願妨礙病者之自由。一面以防他人之傳染。是以錮禁規則。自以嚴行遵守爲宜。而所謂弛禁者。特不欲久羈病人耳。非果能保其不復排洩病菌也。故其人之唾涎溲便等物。仍當防其遠佈爲妥。

最後之消毒

病者既愈。室中衣衾杯盞。以及一切應用之物。皆須如前消毒。窗門牀榻几案之類。以蘇打熱水刷洗之。薦席氈毯之類。如未甚汙。刷洗之後。晒一二日。殆乾。可用。如太濁穢。則燒之。耳。室中須透日光。通風氣。窗門晝夜洞開。此爲房舍消毒最要之法。不可輕忽。如室中曾爲癆病者所居。唾噴滿地。牆壁爲汙。則牆上舊有漆紙。應卽扯去。另行油漆。而後。乃可寓人也。

薰室法

薰藥室中。亦能消毒。此法現今已經廢止。惟瘟熱黃熱。慮有昆蟲傳染者。間或用以耳。蓋薰氣能傷人之內膜。而殺菌滅蟲。效力且弱。若襪被帳幔氈毯之屬。則藥力尤難透過。薰藥價值既昂。人亦受苦。且并不得良效。故廢之也。然人且以爲消毒莫善於藥。反將洗刷晒吹四種。最有效之消毒法。忽焉不講。亦愚甚也。

邇來消毒之學。無論理想實行。與前完全不同。近有所謂即時消毒者。當病徵初現之時。卽以滅菌爲事。無論晝夜。力行不已。昔人疑空氣中有毒。或懸濕幔於門前。或

置藥物於杯中。蓋令化氣以殺菌也。實則空氣甚潔。無庸消毒。故今人廢不復用矣。惟病時注意潔淨。始終不懈而已。然此實消毒上至要事也。

第十章 普通疾病

本章說明輕傷微症。簡單治法。有家中遇危急。亦可適用。惟學校諸生。欲爲更進一步之研求。則紅十字會出板救險法。可參考也。

腦體諸症

頭痛

頭痛。非病特病。徵耳。如疲倦。祕結。血虧。風濕。不消化。用眼太過。或患神經病。急傳染病。以及身體各部功用失常。皆足以致之。世間絕無一種藥品。可以統治。凡此諸症者。故當求其病源。而爲治本之計也。如頭痛屢見。便當延醫。餘則實行衛生。亦至要也。痛時。熱水洗足。頸後置冷劑。或芥辣膏。額上置冰袋。皆甚效。

不眠

此症原因。亦復不一。如過勞過倦。痛苦憂思。以及身體種種不舒適之情形。皆其甚

普通者。須求有效之方。以治療之。否則積久成習。甚至疾病已除。而不眠之習慣。難改。故必當求所以矯正之也。體質康健。心理安閑。日常於空曠處。勤體操。深呼吸。所食毋過飽。毋食油膩。毋飲咖啡濃茶。晚間尤甚。入夕早休息。無論勞心勞力之事。一概免之。臨臥時。熱水沐浴。更飲熱牛乳一盃。皆引眠食劑也。臥室涼爽通風。襪被輕煖。牀榻舒適。尤以閒靜爲佳。切不可燈火輝煌。人語嘈雜。患者不能入睡。尤不可切心求之。憂慮固所當除。快感亦所應免。能不思不慮。恍如老僧入定。爲最佳。如此耐心。爲之。雖不眠之症。多年成習慣者。亦能漸漸奏效也。

暈絕

暈絕。因腦中乏血。以致暈倒不省人事也。或受熱。或過勞。或猛受驚懼。感觸太深。或立走過久。疲憊已甚。皆足以致之。邇來犯是症者。較前爲少。惟貧血心弱。或體質素虧者。猶每犯之耳。

病狀

面青唇白。脈微弱。呼吸作吁嘆聲。如知覺未盡失者。移患於冷處。吸清氣。涼水洗面。

頭略低。如此已足。如患者知覺已盡失。須將其首向下。視身體尤低。解其衣鈕。近頸處尤甚。涼水洗面。並胸膈間。令得吸清新空氣。如病者漸蘇。以阿摩尼亞酒一茶匙。沖水半杯飲之。室中安靜無譁。殆至全愈而後可。

患暈倒者。無論其病因維何。皆須注意。臥時面青。則首略下。面紅則首略高。不論何時。萬不可搖之。呼之以冀其醒。蓋暈絕時。知覺全失。搖呼無益。及其將愈。不必呼喚。亦自醒也。

抽風

患抽風時。立即延醫。最要。小兒偶有不適。便能致患抽風。而以不消化爲更甚。病狀雖險。尙不緊要。如成人者。患有是症。則未可忽也。

治法

嬰兒抽風。首須求其安靜。次則引腦中積血。散佈全體。即可愈矣。若在幼童。須先輕解其衣履。置之牀上。而後以溫氈覆之。用冷劑。或冰袋。鎮壓首部。而以熱水袋。或壺。煖雙足焉。久之。若仍不愈。即置熱水盆中。爲之沐浴。熱度在百零四以上爲宜。如

無寒暑表。則以肘角試之。大熱。稍加涼水可也。粗心之輩。臨事倉皇。其以熱水灼傷兒童膚肉者。往往而有。誠可恨也。

兒女患抽風。父母自不免倉皇。然稍動則易令抽風更甚。或已止而亦能復發。故務令小兒不動爲宜。抽風既止。急將小兒拽出澡盆。置牀上。以溫被覆之。上下令煖。雖病已愈。猶當看守。令其毋動也。如抽風再發。仍令沐浴。醫至不外稗麻油一劑。故急切不可得。醫當卽以稗麻油半羹匙令服。

脫力亦曰虛脫 Shock

此病作時。四肢萎弱乏力。身體各部功用大衰。與暈絕略同。惟暈倒常時能發。脫力則於久病或劇傷之後見之。如令受傷者自視其傷。創之深。兢兢焉。惟虛脫是懼。則虛脫益甚矣。患者無論坐臥。毋壓傷處。爲安。

病狀

面色赤紫。容顏憔悴。瞳人放大。作憂慮恐惶狀。冷汗。呼吸弱。脈速而微。患者心靈。或如常。或狂躁。或無知覺。而以如呆如癡。任事不問者爲最多。以是患者犯病之際。家

人每錯認爲倦極思寢。聽其睡去。是時極易施治。往往遺誤。良可惜也。病狀既現。應卽延醫。蓋存亡危急。一刻千金。不可稍有疏忽也。然若一家驚惶失措。則患者見之。愈覺自危。是徒使疾病增劇耳。須於衾被中將病者衣裳脫盡。毋令曝露。毋令動轉。急取熱水袋。煖其身體。但不可觸及膚肉。如患者能飲。卽取熱咖啡。或阿摩尼亞香酒。一茶匙。沖沸溫水。半杯。進之。更摩擦其兩腿。由外向心。惟須留意。慎無觸及受傷之處。病者臥牀勿起。雖覺病已全愈。猶當不時照應也。意外之災。忽然而來。以致暈倒虛脫。恐原非一二人所能救助。當此之時。不必汲汲焉。鼻之榻上。蓋強拖硬拽。用力過於暴粗。爲害尤甚。不如急取衾枕。令病者暫得舒適。迨人數既衆。妥爲救助之。爲得也。既已升牀。卽將衣履輕輕脫去。倘致病者痛不可忍。或難於遞脫。當卽剪去。無待猶疑。

刺激劑

刺激劑常有妄用者。如首部受傷。面赤脈強。蓄血太多。決不可進刺激之劑。如病者已失知覺。不能自飲。醇酒亦宜切忌。火酒非由醫士令服。亦不可飲。惟茶與咖啡。阿

摩尼亞之類。庶較安耳。

發痧與中暑。此二者無論室內室外。受熱太過。便能患之。惟病狀與治法。則迥不同。受晒或受暑太過。始覺頭痛。繼則不省人事。膚燥熱。面赤紫。瞳人放大。呼吸艱難。發熱脈弱。諸現象。一齊作矣。

發痧治法

一面延醫。一面將病者移置涼爽之處。解衣。頭脊諸部。用冷壓劑。倘用極冷水沐浴。則更佳。由四肢向心處。不時摩擦。而刺激之劑。尤忌用焉。

中暑以致暈倒。治法與脫力同。一面延醫。一面移病者於涼爽安靜之所。而溫覆之。進刺激劑。煨熱水袋。餘如治脫力同。

消化病

嘔或欲嘔

二者病源常由妄食而來。若其人當憂患疲憊之時。爲尤甚。如嘔吐發熱。萎弱泄瀉。諸病狀。偶現其一。便當延醫診察。病者欲嘔時。夜臥於安靜涼爽之所。胃部壓以熱

劑蘇打明。或焙蘇打一茶匙。沖沸水令融。而後飲之。若便結則賽利疝粉 Scidlitz powders 或瀉鹽可服。芥粉或食鹽一茶匙。化溫水一玻璃盃飲之。可引嘔而洗胃焉。

乾噎

乾噎亦因胃部受擾所致。健康之人。患之殊無緊要。飲水或深呼吸。可療。然若不效。飲溫鹽水。或芥水。或伊必格糖漿。皆足以引嘔。而見癒焉。如更不止。則惟有延醫診治耳。

泄瀉

泄瀉普通原因。多由於傳染。否則由於腸中積蓄不化之物。若然。必須設法排而出去之。然後迺可止瀉也。嬰兒患瀉。即應禁口。毋令食。惟沸水無妨。多飲。所瀉何物。應留示醫士。若急切不可得醫。即取稗麻油令服。約半茶匙。至一茶匙。多寡視其年歲。或月份而殊。幼童患瀉。亦然。醫士未至以前。服稗麻油。飲沸水。此外無論何物。勿令食也。

便秘

前章已論之矣。

腹痛

有尖痛者。有陣陣痛者。總因有寒冷不消化之物。留於腹中而然。治法如下。止痛劑如按摩。熱水袋。蘇打明。熱薑糖水之類。吐劑如溫鹽水。溫芥末水之類。瀉劑如瀉鹽。瀉粉之類。皆可選用也。苟非一觸即痛者。則用手由腹部右下方。漸向左上方。迴環摩擦。亦大有益。若在幼兒。則用數羹匙溫水。或鹽水洗腸亦佳。

腹痛重者。或久痛不止。按壓更甚。四肢無力。甚至發熱嘔吐。大便艱難。若是則無論何時。皆應立即延醫。醫未至前。絕不可妄進飲食。

眼耳各症

睫瘡

此原於用眼太過。或平素不知衛生。如便秘不消化之類而然。故首須覓病源。而後乃可療治。熱壓劑可用。若有膿則必須延醫診視也。

外物入眼

外物入眼。有數治法。出力吹鼻。或屢次欠伸。不效。則拉上睫皮。覆於下睫。應有效。惟決不可用手揉眼。免硬物致傷睛球也。如皆不效。令患者於有光處。靜坐一矮椅上。一人立於其後。置其頭於左臂上。而後以左手翻其睫皮。如物可見。即取手帕。疊角輕輕去之。如再不可得。用鉛筆或火柴壓睫上。翻而覓之。可也。

如物已去。仍覺眼中不舒者。則用冷壓劑。歷一時許。否則傾入稗麻油一二滴。皆可。如迷目之物。不可去。或受傷已重。或痛楚久不愈。則先用冷壓劑。俾眼得休息。一面即延醫前來察視也。

耳患

耳患初不經意。易致成聾。故耳內流膿。或腫赤。或觸之便痛。即應延醫。不可自誤。醫未至前。無論何物。不可入耳。（惟因昆蟲入耳。飛鳴致痛者。不在此例。）先令患者靜臥。而以冰袋覆之。亦可止痛。昆蟲入耳。可以溫香油滴之。蟲既溺斃。常浮於耳際。取出之後。更轉身側臥。令受傷之耳向下。俾油得盡流於耳外也。

物入耳內。或鼻孔。苟非手指所及。不可妄事爬搔。耳挖。針鉤。籤捏。之類。尤應禁忌。最妙。令醫生取之。蓋常人。手指笨拙。恐愈掘而愈深也。

皮膚諸症

熱瘡

此多由於濕熱而來。兒童患者。較成人爲多。若着伏蘭絨爲內衣。則尤甚。能令皮膚涼爽乾燥。則其患自免。治法。以火酒加水三倍。用以沐浴。浴後撲以藥房所售腓子粉可愈。

蜂蝎螫症

如毒螫留肌膚中。務須拔去。而後以阿摩尼亞敷之。蓋取其反酸也。發炎作癢。以涼水或少加火酒浸之。皆可。惟阿摩尼亞爲更效耳。

毒草。手足觸毒草者。硼酸水蘇打水浸之。或敷硼酸油膏。亦可。惟手指爬搔。最易傳染。兩眼與面。尤不可觸。若人。易受草毒。則遇植木之可疑者。勿觸爲安。

雜症

發冷

此症或因受寒。或因傳染。急宜早治。雖各種病徵。未盡發現。亦應遣之就醫。人於發冷時。即須試熱。若寒熱紛起。是即病菌侵入之徵。覺冷時。即應登牀。以被覆之。渾身摩按。飲熱湯。身傍置熱水袋。若病者於臨睡之前。肯用熱水澡身。尤妙。

咳嗽

咳嗽因氣管暴縮。是以呼吸受阻也。兒童稍着涼。即患咳嗽。初無病狀。每於夜間睡醒時。覺呼吸艱難。以致哮喘。大嗽之時。殊覺痛苦。兒童若不能接氣也者。縱令如是。而致險者。絕不多也。治法。先進伊必格糖漿一茶匙。繼以溫水。迫其既嘔。每隔一刻鐘。更進十滴。胸部喉部。壓以熱劑。令收縮之肌肉。得以寬舒。牀前置沸水壺。令不時蒸氣。第二日。則須置兒於煖室中也。如嗽愈甚。務須驗喉。若喉作赤色。而又兼以發熱者。則恐爲白喉之徵。常有因輕忽而致誤事者。不可不知也。

流血症

有時破皮流血。卽將受傷肢體提高。或加壓迫。可止。所須知者。流血之險。不僅在傷口不合。蓋有細菌侵入。致受傳染。危害與傷創同。是以裹傷之際。務宜留意。一面止血。一面須防傳染也。

輕傷亦能傳染。故凡遇刀割針刺爪搔之傷。應於近創處。出力按壓。流血少許。如是縱有細菌鑽入。亦必受擠而出。血既滴出。且須捻棉花成球。蘸碘酒於創處。并四周遍搽之。然後取潔布裹緊。蓋一以消毒。一以止血也。潔布以經煮之沙葛爲之。如有已消毒之綑布。割而用之亦可。傷處應卽纏緊。否則於四周以膠布粘膚肉上。二者皆須盡掩傷處。外層綑帶。既汗。可換內層。不必多動。以免外界細菌侵入。直至傷愈而後去之可也。小兒微傷。包裹既竣。不時出以示人。殊不妥。

如受傷一二日後。忽覺熱。紅腫痛。應卽延醫診治。若或病者發冷。甚至於傷處顯出紅線一線。直達胸際。則延醫尤不可稍緩。醫未至前。將傷處高起。用冷濕壓劑。如火酒（成分 $\frac{25}{100}$ ）冷鹽水（鹽一茶羹水一碗）之類。浸潤覆之。

傷處不可令觸接他物。手指尤甚。無論洗與未洗。皆然。口中充滿細菌。亦不可用以

吮傷。潔布中幅。所以直接於傷處者。無論剪刀手指。以及其他各物。一概不可接觸。免爲汙染也。是以內重裹傷之布。苟非太汙。必須用水洗滌。蓋洗亦無用。不過表面潔淨。而其實且令細菌有侵入之機也。傷創曝於空處。不致傳染。故裹傷之布。可以從容覓取。如家中無特備者。則毛巾手帕之屬。洗後疊折未用者。可取其中幅爲之。蓋經熨斗燙烙。未嘗觸接移物也。常見受傷者。急於纏裹。而傍立之人。慷慨好事。立出其手帕付之。此足爲傳染之媒。大不妥。裹傷之際。苟受傳染。則細菌毒質。乘隙相攻。故潔淨一事。務宜格外注意。

鼻衄

鼻流血。可以自愈。如久不止。令患者挺身置坐。仰首向後。用冷劑壓鼻之上。頸之後。更以手指。或紙捲棉花等。塞於上層門齒之上。一法取醋或酒一茶匙。沖水一杯。令嗅。凡此治法。須歷時十分或一刻。至愈乃已。如是仍流血不止者。則須請醫診治也。

月經過多

患者靜臥牀上。頭部略下。足部略高。可愈。醫士來提買氏云。婦人行經太多。或時期

長短不一。急應延醫診治。不可忽。可見月經諸症。固緊要也。

痛經

痛經當即休息。無論身心。皆不可勞動。飲熱湯。並用熱壓劑可愈。多靜養。實行衛生。能愈一切月經諸症。若用外間廣告漁利之藥。則真罪在不釋矣。

雜傷

肌肉斷裂

此症或因扭轉。或因引伸。或因骨節周圍細胞破裂。始覺尖痛。由受傷之細胞而來。繼則壓痛。因細胞生汁既多。神經受壓也。此外症狀便屬發炎一類矣。傷之輕者。令患處高起。二十四小時之內。完全休息。冷熱壓劑皆可用。或二者輪流。即如先以熱水侵傷處。而後於自來水龍頭之下。放令噴洗。最佳。用手輕輕按揉。可以止痛。若因職業不能久休息。務將近傷轉節處。纏緊。爲要。

骨節斷裂

骨節斷裂。原爲重傷。不可輕忽。務當延醫施治。傷處高舉。冷熱壓劑。任用其一。完全

休息直待醫至可也。

瘀血

此症如甚輕。不覺痛。無甚要緊。惟既受傷。則抵抗之力甚弱。細菌易侵。倘肌膚未破。皮外務須潔淨爲宜。冷水、火酒、或溫水。與肌肉熱度相差者。可以愈痛。然若傷處甚廣。則冷水不可用。綑帶纏緊患處。能免發腐。并肌膚變色焉。

燙烙

受濕熱傷者。謂之燙。受燥熱傷者。謂之烙。二者皆痛苦異常。如傷處甚大。或過深。則尤險也。二者或破皮。或肌肉變色。或傷處甚大且深。或患者暈倒。欲絕。則須立即延醫。無更延緩。暈絕一症。往往起於燙烙傷創之後。雖輕亦往往而然。

如烙傷。皮膚紅而不破。即不可與空氣相觸。如乾蘇打、蘇打膏、加波利膏、范士連、香油、稗麻油之類。皆可用。如急切不可得。則鷄蛋白、熱豬油、無鹽奶油。亦可代之。而後用舊葛布。輕輕纏好。

晒瘡火泡

晒瘡或被烙甚輕。致起火泡者。治法同上。若泡已成。勿令穿破。既破則易致傳染。萬不可妄動也。

塌皮

塌皮。謂外傷致皮塌去。如兩腿股臂之際。小兒傾跌。多有患者。如傷處黏有垢物。務先洗去。不可脫者。用鉗捏之。四周亦須以肥皂洗淨。而後將傷處。用鹽水沖洗。水兩三杯許。煮沸五分鐘。加鹽滿茶匙。如仍難去。務以洋皂搓之。裹傷布。可以先事預備。法用紗布或麻布數幅。浸入於水。或綠皂水中。煮沸十分鐘。用時。取以包裹傷處。且須歷半日或數時。若尚不足。更番爲之。傷既愈後。仍用葛布包之。上塗稗麻油。或加波酸膏皆可。

第十一章 童叟諸症之照顧

送病者於醫院。獲益甚多。若病人不論晝夜。必需及醫士看護之服務。或藥餌儀器之供給。而又不能得之於家庭之內者。則亦惟有送入醫院耳。

雖然。吾又非謂病人。須盡入醫院也。無論於勢爲不可。縱或能之。亦屬未妥。蓋人久

離家庭。便覺不樂。無論有病或健康。莫不然是以同一照顧。而家庭則較他處爲優。患癆症者。病初愈者。年老者。小兒不能離母者。皆須在家調養。抑且舍家庭之外。更無適宜之所可覓也。凡此四者。服食所需。與人不同。故照料之法。特於本章詳之。

小兒病之照顧

辨症之才。貴敏且準。而在照顧小兒之婦女。尤須獨具有之。嬰兒患病。不能自語。人固知之。幼童感受不舒。或抱疾病。亦安能自白。其生理上之感覺。若何。縱令言之。不確已甚。然此事。每爲父母所忽略。余以爲。幼童患病之淺深。當於行爲性質上見之。蓋兒有恙行爲。頓異常。時而父母往往罰責。交加。倘在稍長。能言之兒。正不知若何嬌慣矣。

幼童抗病之力甚弱。與襁褓兒同。且健康則喜樂。疾病則好啼。感覺上之反應極敏。是以病。因雖小。能顯出絕大且暴之病情。而父母且不經意。有時若在成人。且以爲死生有關之險症矣。然若兒病已告全愈。仍復嬌養。以至數星期之久。致使成人之後。再遇此種景况。非如是。則不足回復健康。亦大錯也。

小兒臥於睡牀。當使室內通風。尤須煖冷合度。免受感冒爲要。小兒體積既小。則比較言之。週身之面積。自大。故病時衣衾。尤須溫厚。以手足皆溫爲宜。而沐浴之際。更應留心。免致傷風也。雖然。過煖亦非所宜。常見小兒於煖室中。着衣過多。致使體質漸弱。性情尤乖。而於傷風并呼吸器諸病。尤較常人爲易得。至於皮膚。宜燥且淨。無故不必摩撫。免令受擾撓也。

病兒飲食。與成人者同。宜極簡單。苟非已成習慣者。則品類不必多。卽兩餐相距。亦不必過長也。照應病兒。尤不可過於嬌慣。若常時教育不良。而欲於病時矯正之。殊非善策。蓋事實有所不能也。且縱令平時善於教育。一旦身染疾病。照拂殷懃。猶難免不養成惡習。而况素常放任嬌癡。迨至病時。其猶能不得惡結果乎。教育兒女。自有應獲之酬報。然未有甚於其患病之時者。蓋兒童。苟不聽從父母之言。拒絕病時之飲食醫藥。則與性命有關矣。

殘缺

殘缺者。身體構造不完之謂。如齒斜、脊曲、眼睛不完之類。皆是。兒時用刀圭可療。不

治則累及體質。或受虧損。或成錮疾。迨至成人。縱使殘缺之處。猶可治愈。然所受之虧損。未必能復原矣。小兒體質若有殘缺。如上所云者。應即令醫生驗察。不可延緩。或謂兒體殘缺及長。自愈。此種見解。殊屬大謬。按輓近新法。學童屆一定年齡。即須驗身。現凡實行公共衛生各處。所立學校。皆已照辦。不待兒童殘缺諸疾已顯。而後求治。誠善策也。

眼睛受累

此多由於眼球構造不完而來。配帶眼鏡可愈。凡眼內現紅絲。生眼矢。發炎。作癢。或眼上生疔。皆其證狀也。他如頭痛。作嘔。疲倦。嘔。唾。不消化。好發怒。讀書無成效。亦皆為眼睛受累。朕兆。惟自表面觀之。若無甚關係者。如兒童顰眉。蹙額。斜視。揉眼。或看書時。限肩。駝背。便當延醫察驗。僅令光學專家配鏡。正恐尙有未足也。

扁桃體過大

扁桃體由海綿狀細胞組成。位於口腔後部。左右兩側與喉直相通。如患過大。則呼吸因之以阻。倘或受病。更足為細菌蒼萃之區。藉此以釀成急症。甚至癆症。心症。亦

能於早年得之。是以鼻腺變大。或致釀成疾病。便應割去爲宜。然無故刀圭自不可妄用。

鼻腺過大

鼻腺位於鼻之後部。亦爲海棉體細胞所組成。有時長大。阻空氣。經過鼻孔。易感傷風流涕等症。且能致上顎不平。中耳發炎。以至成聾。甚或減少各種體質上之功用。而不克享受健康幸福焉。

如小兒用口呼吸。夜聞鼾聲。口不知閉。遇事概不聞問。則喉鼻之間。務應驗察。倘鼻腺扁桃體割之有益。則割之可也。

耳之殘缺

小兒久聾。多於喉鼻之症。是以免耳患。務使喉鼻口部無恙。聰慧羞怯之兒。體質上有何缺點。每自掩藏。惟於耳聾則患者不能自陳其所苦。嘎奈氏醫士云。吾從未見醫生報告。謂兒童自言不能聽聞者。蓋生而聾者。以爲皆如己。故不自覺其苦也。是故小兒用口呼吸者。駝腰彎背者。遇事不知注意者。受人指導。覺手足無所適從。

者。凡此皆應驗耳。察其有無病症。如聞人語時而聰穎。時而乖拙。則恐兩耳已聾。其一亦應察視醫治也。暫聾恐阻於耳蠟所致。須請醫士攝而出之。常人挖耳恐破耳鼓。致受傷更甚。又有聾症時愈時犯者。則恐由扁桃體或鼻腺過大。而然。兒童患此常受父母責罰。實則耳聾不聞。而父母以其故違所教。屢戒不悛也。以故呵責交至。不亦冤乎。更有甚者。街市車馬往來。此類兒童既聾。且拙受飛災喪性命者。殆亦不知凡幾矣。

牙之殘缺。前已論之不贅。

體態

兒童行走坐臥。如體態不端。積久易成畸形。以其骨格甚軟。可以順勢遷就。也是以體態端直一事。兒童務應留意。以期養成習慣。勸告且不足。一切重大病源。如耳目有疾。呼吸阻塞。肌肉薄弱。光線不足等。皆應設法改正。無論在家在校。所用几案。悉須適乎兒童體質。近來各校器用。皆是如此。較之前此桌椅之屬。足以致體態不端之惡果者。真屬大有進步矣。

體態不正。有由遺傳來者。是曰駝背。此不獨顯兒童之姿勢不良。且使成年後。體質上亦遠遜於人。蓋彎腰駝背者。其胸腹各部必受壓甚重。足以有害健康也。駝背。兒時多不顯。故幼童必須驗身。盡褫衣履。量其體重幾何。身左右是否相稱。頭部得毋左右偏斜。兩足得毋大小不一。立時肩平。正乎胛骨突出。甚於常人乎。跨骨左右弗勻乎。兩手長短不齊乎。驗者立於兒童之後。令其往返行走。可察其步履。是否有異尋常。以及兩臂何以搖曳也。

如有異常現像。便須延醫治理。勤體操。最能矯正。若器械治療。布帶治療。非受醫士所囑。不可妄用。

幼兒行走。足每內向。此蓋發育期內之天然形態。所以令足蹠愈益有力。不如是則恐有平足、斷蹠、平脚之患矣。

神經過敏

神經過敏。亦遺傳性之一。是以父母患此者。兒女亦多有之。然父母往往於大怒之時。不能自約束。則兒女遇事。亦則效之。是以神經過敏之患。究得於先天遺傳者。若

干得於後天則效者若干仍屬難言雖然父母性暴能自加檢束則兒女雖受遺傳亦頗能效其父母而受益克己功夫者不少也

兒童已得神經過敏之遺傳務宜加意照拂然又不可俾其知父母之鍾愛太過也此類兒童處境務求其順適心身務求其健康否則體弱志昏易增煩惱甚或滋養無多體操缺乏操勞甚過夜間失眠用眼太甚無遊戲以娛情無詩書以養志嬰錮疾受傳染若是者雖所受之遺傳甚良亦易致神經諸症也

兒童之患神經病多易受刺激或喜怒無常或坐立不安或動作過於敏捷偶遇憂患痛苦便覺不堪而刺激之來則勃然響應恆不能自制止也面上常作怪狀者亦屬此類兒既有神經病或手指乖拙或肢肉疲軟或狀貌呆癡或善忘遇事不注意若此者常有多汗手足發冷之患如能得其病源而剷除之最妙否則求其境遇之順適職業之得當毋多勞心而以十五歲至二十一二歲爲尤甚以其正在長成之期也其尤要者多做自治工夫身心并須約束一切毋自任性乃佳

就愈者之照顧

久病或暴病既愈之後。元氣大傷。身體各部進行之功用亦弱。故當就愈之際。肢體既弱。消化尤衰。稍一出力。便覺疲敝。兼以血液流行濡滯。遂使全身畏冷。神經亦弱。易受刺激。憤發怒。他如失意。頹喪之類。尤不一而足。雖小事臨前。亦猶豫難決。一切情感。固不能自加檢束也。雖素能忍痛耐苦之人。當疾病糾纏既久。亦復嬌慣。多啼而望他人之矜憫焉。病之愈也。有甚速者。有甚緩者。雖延時甚長。不能全愈。然是爲患者之不幸。而非其人之過也。

恢復病者之尋常生活。自不得不由漸爲之。飲食多寡。品類繁簡。二者皆須逐漸增加。不可驟進。何者。宜食。何者。不宜食。應有去取。從違於其間。不得恣病者之所欲也。無論病人在家庭。在醫院。當病漸愈。侍者告別時。病人每覺無聊。是爲最難堪之過渡時代。疾病初愈。無論心身。毋令過勞。且須加以一定之限制。由漸而然。睡眠休息之時。愈多愈妙。縱能作事。毋令過久。至覺疲倦。乃止。若病者僅自能盥沐衣履。尤不可讓令從事職業。雖有因貧不能不早日就工者。然迨全愈以後。出而任事。仍不爲損失焉。

體質健康。固甚緊要。然令病者。忘其所苦。更恢復其人生樂趣。尋常生活之中。亦不謂爲緩圖也。病時固需他人爲之照拂。然種種痛楚。每令病者無時無地不思仰助於人。是以多病之人。最易致病。如鴉片之成癮。不可不思所以戒除之。在氣力強勝。或不以疾病爲意者。破除病之習慣最易。若在自認多愁多病之人。苟非變遷其境遇。轉移其心理。正恐其終日奄奄。自以爲與疾病相終始也。

快樂最能增進健康。而憂患恐懼之情。失意之事。反之。是以爲醫士者。當告病人。不日便就痊。可而不可。告以「無治」「難愈」「未見效」云云也。然若所言過甚。屆時不愈。反足令病者怨望。是爲弄巧反拙矣。

無論病人曾居之境地。服用之器物。凡足以引起其悲感者。皆當避之。故破除病癮之道。無他以新思想代舊思想而已。病室中所有器物。不用卽速遷去。往往病者亦可遷入他室。數日之後。頗覺安逸。由是思想之聯絡遂絕。而病癮以除。頗覺其有效也。

卽在病者。亦嘗因遷居之後。頓覺體質有異。曩時一則已易新牀而安眠。如故再則

步行數里不覺疲勞。三則謝却醫士亦依然生存也。即不出鄉里遷於他室。雖一日之暫亦必頓覺改觀。迨病者服食如常人。則無須加意照拂而享受此逾分之優待矣。

僅除室中器物以斷絕其疾病思想。猶爲未足。且須令病者大抱樂觀。凡由憂患痛苦而來之感覺意念。皆須相忘淨盡。若體弱尙未復原。不必終日過勤於職務。如有病人嗜好中所喜之事。不妨稍令爲之。藉以引起興趣。然亦宜少不宜多也。

令病者照常工作。則荒時實甚。蓋多勞則難遽愈也。欲引起病者興趣。此事頗不易。最妙作手工於病人之前。迨其愛而好焉。然後教之。無論何事。凡彼所樂爲者。興味必愈久愈增。他人且不必教導。同工相伴足矣。

病人工作。尤須加意慎選。以適合其年齡體質。嗜好并足以發展其心靈者爲佳。一事爲之既久。煩厭遂生。如有三四事。以備輪流更換尤妙。工作既能活動身體。猶足以消世慮而寧心神。時期以短爲妙。不必待至生倦或竣事而後已也。工作雖少。較無所事事爲佳。倘覺無甚興味。尤應稱贊以鼓勵之。

爲病人消遣計。打彈猜字之類。皆甚有益。惟無目的之事。則否。然如琴、棋、書、畫、笙、簫、管、絃、編織、刺繡之屬。皆在可取之列。凡此之類。皆有專書。可以購閱。以資參考。小兒多喜玩具。患病初愈。亦應有以娛樂之。繪圖、看書、疊紙盒。皆可令其自爲。庶幾得慰藉而慶全愈也。

錮疾者之照顧

患錮疾者。最難服事。語云。久病牀頭無孝子。正此之謂。然耐心爲之。果能使病者心安體泰。靄然人望。而親之。則益見侍者成績之偉耳。是以服事錮疾之人。往往久而生厭。欲有成效。不獨須有過人之智慧。尤須有過人之德量。乃可。

侍者目的。無他。不過求保病者之身心健康。而供其治療上調養上服役上之需要耳。求保其健康。則飲食居室。以及其他一切衛生處境。皆所必需。患錮疾如風濕腎病之類。飲食須由醫士派定。多寡皆非所宜。以適於病者之消化爲主。若漿質不化之物。則尤不宜多食。而以患心病者爲更甚。病者應得飲食之樂。愈多愈佳。飲食多寡。起居適否。均須按照良心加意照料。始終不懈。十年如一日可也。潔淨最

爲要緊。雖小事不可輕忽。否則病者目觸心煩。無論對己對人。每生惡感。此亦所當知也。病者久臥於牀。能致癱瘓。或股際生瘡。每日能起坐半日。最好。

或謂疾病未始非益。吾未知何所見而云然。藉曰有之。然臥病纏綿。動輒待人服事。或數年。或數十年。吾誠不知其益之安在也。吾人品格。每因日常之境遇。與夫相與往來之人物。而有變遷。至於疾病。則尤能敗壞人之道德。故梅驕氏云。品格因疾病而低落者。頗有其人。因疾病而道德更高者。雖亦有之。實無幾耳。

又疾病一事。最易傷害家庭之快樂。甚或使家人終身服事病者。則對於社會之責任。往往無由克盡。苟家人服役而不得其道。不獨無益。且又害之。縱令其爲病者犧牲。堪稱美德。然服役既久。致使病者養成依賴之習慣。心之所思。目之所覩。不出疾病範圍之外。處處要求。處處怨望。若是者。應令其稍作有益於人之事。以振其精神。增其興趣。否則。無論伺候如何周備。總難使彼滿意也。前論小操作。可以愈病。而於錮疾爲尤然。蓋不獨能助疾病於將瘥。且令生趣勃勃。而免岑寂無聊之歎也。病者體質雖衰。輕工應不難作。且既能補生計之艱難。尤足養自尊之志氣。心身二者。各

有裨益。所最要者。須製造有用之物。爲社會實用。上所歡迎。乃可。此外尤須作有益之事。不論大小。卽向兒童述一故事。亦可取也。

老人之照顧

老人幼兒。尤賴家庭之保護。以此兩種人。除家庭之外。不能得相當之照拂也。年老則周身功用漸低。且無論心靈體質。皆有變更。精神既衰。抵抗疾病之能力自減。生活情形。能與身體相順。則可以慶延年。否則壽數自減。惟體質變更。由來也漸。每爲家人所不覺。爲人子者。不知及時奉養。每致後悔無及也。

老人多畏冷。因不事體操。則血液循環以滯。故無論起臥。皆應令其身體溫暖。內衣外套。宜溫而厚。襪被亦然。臥時置熱水袋於身側。雙足着厚襪。被褥以羊毛伏蘭絨爲之。取其輕鬆溫軟也。惟所墊既薄。則蓋覆雖厚不溫。此理人多昧之。如無厚墊。可得則牀上置紙數重。紙上置墊。墊上置被。如是必暖。更以橄欖油摩擦肌肉。尤覺身體安適。且免皮膚爆裂也。如晚間過冷。則腿部多有抽筋者。如令身體溫暖。更加以輕輕按摩。可愈。無論日夜。老人總喜室中溫暖。約八十度至八十五度。乃覺舒適。能

使身體覺暖。則室中溫度在七十左右。最爲合宜。而通風一事。最爲緊要。通風與溫暖二者。原可並行。不背。惟須防其感冒耳。稠人廣衆之中。或有傳染病之處。老人不必涉足。以老人易受肺病。略與嬰兒同。

老人消化器。較年幼者弱甚。所需糧食。尤少。每日小餐四五次。品類無取其多。但須溫暖耳。

老人醒甚早。既醒。卽以早點進。免其忍餓。久待朝餐也。年事既衰。常易便結。通便之方。賴於糧食。不必藥餌。有時大便頻屢。似是泄洩。實則腸弱無力。而非瀉泄也。

老人不可多勞力。因體質衰弱。心力亦虧。骨又脆易斷。而不易愈。雖健康者。不可令履行於滑冰之上。高處取物。亦屬不妥。防傾跌也。兒女扶助時。言語尤須婉轉。毋謂汝老矣。待我助汝。

老人體力既衰。性尤好嬾。須勸其稍稍運動。惟不必過疲耳。換言之。應防其時時在牀。致成癱瘓。乃得老人眼花耳聾。五官不敏。患至常。不知避爲兒女者。眞當處處代爲留心也。

老人耳沈眼花。人遂疑其迂拙。有時衣履不潔。特因不自察覺耳。兒女須善體貼。不可與之譁辨。致令動怒。蓋其血管變硬。腦力寢衰。記憶既弱。而性質尤爲不和。常喜與人吵鬧。故家人務當避之。至論其情感。則殊淡然。雖死到臨頭。亦殊不以爲意。惟新習慣不成。而舊習慣難改。每歎世道之衰。微罵人心之。不古。覺舉世同調者少。是以甚嫌寂寞也。然而婉勸體諒之責。是在爲兒女者之曲盡其道矣。

老人體質既如此衰頹。無論一舉一動。皆須有人相助。然又不可視等小兒。處處加以約束。蓋老人當盛壯時。也曾臨大難。決大疑。成功固不在少。故不可過阻其自由也。且奪其自由。是否屬於仁愛。尙屬一種疑難問題。雖稍稍放任。致生惡果。然在老人不以爲過也。吾以爲但求其溫飽而已。餘事儘可一任其意。如是足自樂也。老人體質漸變。與小兒之體質發育正相反。然養老者如育嬰然。飲食操作皆須合其體質。防傳染免疲乏。不可太勞心力。刺激情感。老人小兒二者皆須依賴。定須以愛心待之。以博其歡。但有豁然不同者。則小兒易成習慣。一舉一動皆印於其腦中。故教育不可不嚴。老人習慣已成。舊性難改。故不必與之論列是非計較。長短以惹煩惱。

而。淘。閑。氣。也。

人。當。年。力。既。衰。膝。下。有。孝。子。賢。孫。以。娛。晚。景。是。亦。人。生。莫。大。幸。福。爲。兒。女。者。可。不。勉。哉。

必家
讀庭
看
護
病
人
要
訣
終

普通治療法

一册 定價八角

本書之特點

是書專論普通常見之病症。使常人讀之。即知治療常症之大概。書中每一藥方。中西文並列。以免錯誤。醫學校作為教本。醫學家作為參考書。均無不可。若家庭中備置一編。獲益尤匪淺鮮。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丙又(919)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下册
三四角

攝生論

胡明宣
譯

本書注重實用。分上下二册。上册分空氣、飲食、免毒、動與靜、衛生要領五章。下册論食物、肥瘦、體態、酒、烟草、傷風防禦法、後嗣衛生等項。攝生之道。盡於此矣。凡研究衛生者。宜人手一編也。

元(187)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衛 生 要 書

萬病自然療法

一册 五角

顧實編 本書凡六十七章。詳述人身不應疾病。及疾病可用自然治療之理。依法實行。可以無須藥石。誠衛生最妙之方法也。

樂天却病法

二册 每册五角

劉仁航編 是書共分三編。第一編心靈與疾病之關係。第二編樂天却病實習法。第三編呼吸靜坐法。精理微言。得未曾有。可供學生及各界之人。修養精神之用。

精神衛生論

一册 五角

秦同培編 本書發揮精神能力。挽救物質衛生之弊。至理名言。救世良藥。凡我國民。均宜人手一編。

簡易療病法

一册 二角

朱夢梅編 是書詳敘內外各症。共分十六章。先說病狀。次說原因。次說治法。手此一編。普通病症。皆可按書醫治。

本館出版之醫學及衛生用書有數百種之多名目詳載圖書彙報如承函索當即寄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家 庭 醫 學

一 冊 八 角

陳繼武編 全書分爲八編。凡家庭日用之衛生。常備之藥物。習見之病症及療法。等。皆詳備無遺。居家得此。可使一家之人。康強無病。且可於里閭親族之間。施輕便之治療。洵爲人已兩有裨益之書。

中 西 驗 方 新 編

一 冊 一 元 二 角

陳繼武編 是書每一病症。均列中西病名。并爲病解以述其症狀。次列中西藥驗方若干。皆有所根據。且與西醫之方藥。並行不悖。方藥以外。更附攝生法。使病家注意衛生。尤裨實用。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初版

(家庭必讀) 看護病人要訣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述者 龍溪胡宣明

出版者 中華教育衛生聯合會

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漢口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成都重慶瀘縣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1105692

區 2341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scribbles]



7